

山东省汶上县

贾柏遗址 (含小石器地点) 保护规划

(2021-2035)

第一部分 | 规划文本

第二部分 | 规划图纸

第三部分 | 规划附件

规划说明

专项研究报告

专项评估报告

基础资料汇编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21 条 小石器地点现状评估	11
第 1 条 遗址性质	1	第 22 条 遗址环境现状评估	11
第 2 条 编制背景	1	第 23 条 破坏因素分析	13
第 3 条 适用范围	1	第 24 条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13
第 4 条 指导思想	1	第 25 条 管理现状评估	14
第 5 条 编制依据	1	第 26 条 考古与研究现状评估	15
第 6 条 研究范围	2	第五章 规划框架	15
第 7 条 规划范围	2	第 27 条 规划原则	15
第 8 条 规划期限	2	第 28 条 保护规划目标	15
第 9 条 主要规划内容	2	第 29 条 分项目标与基本对策	15
第二章 文物概况	2	第 30 条 规划重点	16
第 10 条 文物概况	2	第六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16
第 11 条 保护对象	3	第 31 条 区划调整必要性	16
第 12 条 文物本体构成	3	第 32 条 区划调整策略	17
第 13 条 历史环境	5	第 33 条 保护区划	17
第 14 条 历史沿革	6	第 34 条 保护区划管理规定	22
第 15 条 环境概况	7	第七章 保护措施	23
第三章 价值评估	7	第 35 条 保护和维护策略	23
第一节 遗存文化内涵	8	第 36 条 贾柏遗址（北辛文化遗址）本体保护措施	23
第 16 条 遗存文化内涵	8	第 37 条 小石器地点保护措施	24
第二节 价值评估	9	第 38 条 可移动文物保护	24
第 17 条 历史价值	9	第 39 条 防护措施	25
第 18 条 科学价值	9	第八章 环境规划	25
第 19 条 社会价值	10	第一节 环境整治	25
第四章 现状评估	10	第 40 条 环境整治目标	25
第 20 条 贾柏遗址（北辛文化遗址）现状评估	10	第 41 条 环境整治要求	25

第 42 条 环境整治措施	25
第二节 基础设施规划	26
第 43 条 交通设施	26
第 44 条 电力电讯设施	26
第 45 条 给水设施	26
第 46 条 排水设施	26
第三节 生态保护	26
第 47 条 生态保护目标	26
第 48 条 生态保护措施	27
第四节 环境保护	27
第 49 条 环境保护目标	27
第 50 条 环境保护措施	27
第九章 管理规划	27
第 51 条 “四有”工作	27
第 52 条 日常工作与应急预案	28
第 53 条 可移动文物管理制度	28
第 54 条 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8
第 55 条 职工队伍建设及宣传教育	28
第 56 条 工程管理	29
第 57 条 管理经费	29
第 58 条 公众参与及社会合作	29
第十章 展示利用规划	29
第 59 条 展示利用目标	30
第 60 条 展示策略	30
第 61 条 展示内容	30
第 62 条 展示分区	30
第 63 条 展示方式	30
第 64 条 展示配套设施	31

第 65 条 游客控制	31
第十一章 研究规划	32
第 66 条 考古研究对象及工作原则	32
第 67 条 考古工作	32
第 68 条 研究工作	33
第十二章 规划衔接	33
第 69 条 与《济宁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5）》的衔接	33
第 70 条 与《济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	33
第 71 条 与《汶上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的衔接	33
第 72 条 与《汶上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9-2030）》的衔接	34
第 73 条 与《汶上县县城（美丽）乡村建设规划（2018-2035 年）》的衔接	34
第十三章 规划分期与投资估算	34
第一节 规划分期	34
第 74 条 项目分期	34
第 75 条 近期实施重点	34
第 76 条 中远期实施重点	34
第二节 投资估算	35
第 77 条 估算说明	35
第 78 条 投资估算	35
第十四章 附则	35
第 79 条 规划成果	35
第 80 条 规划解释	35
第 81 条 规划修改	35
第 82 条 规划实施	35
附表：投资估算表	36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遗址性质

贾柏遗址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县城东，包括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和旧石器时代小石器地点两类。贾柏遗址（北辛文化遗址）位于汶上县城东 3 公里的中都街道东贾柏村东南约 300 米的高地上，现存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年代为距今 7000-6000 年，是一处重要的北辛文化聚落遗址。核心区域外围散布有小石器集中采集地点 15 处，为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存，年代距今已有 10000 年以上，为国内平原地带首次发现，为追寻海岱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渊源问题提供了新的线索。贾柏遗址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被国务院公布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 2 条 编制背景

为了对贾柏遗址实行整体保护，协助后续的考古与研究工作，提升管理与展示利用活动的科学性、合理性，协调遗址保护与当地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的关系，特编制本保护规划。

第 3 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贾柏遗址的文物保护专项规划，依法审批公布后即作为贾柏遗址保护与管理的法规性文件。其保护区划、保护管理规定、保护措施等强制性内容应纳入详细规划，并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实施。，凡有关贾柏遗址的保护、管理、展示、利用以及规划范围内的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工作，均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与要求。

第 4 条 指导思想

1. 本规划遵照“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保护工作要求。

2. 遵照文化遗产保护有关真实、完整传承文物价值的要求，立足于贾柏遗址及其相关历史环境的整体保护，保存和延续遗址的全部历史信息和文化价值。

3. 进一步深化遗产保护、利用、管理与研究等各方面措施的系统性与合理性，为贾柏遗址的永续保存和展示利用提供保证。

4. 贯彻科学发展观，统筹策划贾柏遗址的保护与利用，正确处理文化遗产保护与汶上县的文化、社会及经济建设等各方面的关系，促进文物保护与社会经济效益的协调。

第 5 条 编制依据

本规划编制依据主要包括下列文件：

1. 国家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修正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

2. 行业准则

《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1964）
《奈良真实性问题文件》（1994）
《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1972）
《考古遗产保护与管理宪章》（洛桑 1990）
《国际文化遗产旅游宪章》（2021）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文化遗产阐释与展示宪章》（2008）

3. 部门与政府法规性文件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文物办发〔2003〕87 号）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文物办发〔2004〕46 号/办保函〔2018〕25 号修订稿）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202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号）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2018）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4）

《大遗址保护规划规范》（WW/Z 0072-2015）

4. 地方法规及山东省委、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本）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鲁办发〔2019〕2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8号）

5. 相关研究成果

《山东汶上县东贾柏村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1993）

《汶上县贾柏遗址考古调查报告》（2017）

《汶上县贾柏遗址保护区考古调查勘探报告》（2018）

第6条 研究范围

本规划的研究范围以2009年汶上县人民政府及2013年山东省文物局公布的贾柏遗址保护范围为准，具体范围如下：以保护标志碑界桩（35° 42′ 38″ N、116° 31′ 31″ E）为基点，向东2500米、向南2000米、向西2500米、向北2000米。研究范围面积：2000公顷。

第7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贾柏遗址及周村附近地点、前小秦村西南地点、后小秦村南地点等小石器遗存的周边环境范围。（注：具体边界位置详见规划范围图）规划范围面积：约378.09公顷。

第8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分近、中、远三期实施。

—近期2021—2025年；

—中期2026—2030年；

—远期2031—2035年。

第9条 主要规划内容

明确贾柏遗址的文物构成与历史环境。

全面评估贾柏遗址的价值，对保存现状进行深入评估。

合理调整贾柏遗址的保护区划，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

针对文物本体与环境的现存问题，提出保护措施、防护措施与环境整治措施。

制定合理的展示利用、管理、考古研究工作等专项规划。

为遗址保护与当地社会经济的统筹发展拟定措施与建议。

编制规划分期，制定近期实施重点项目，提出实施保障依据。

第二章 文物概况

第10条 文物概况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贾柏遗址

地理位置：贾柏遗址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城东3公里的中都街道东贾柏村东南约300米的高地上。地理坐标为：东经116° 3′ 31″，北纬35° 42′ 38″。

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时间：2006年5月25日

公布批次：第六批

公布编号：6-0107-1-107

文物类型：古遗址

公布遗存年代：新石器时代

规模：贾柏遗址（北辛文化遗址）现存 3.5 万平方米，小石器地点 15 处

国保单位公布信息简介：贾柏遗址位于汶上县苑庄镇贾柏村东南。遗址现存面积约 4 万平方米，年代为距今 7000 余年。1989 年、1990 年进行了两次发掘，经过发掘，发现房址 10 余座，灰坑 10 余个，并清理墓葬 23 座。在发掘贾柏遗址过程中，遗址的东侧地面上陆续采集到细石器百余件，证明这里确有细石器遗存，年代距今已有 10000 年以上。贾柏遗址发现的细石器，在国内平原地带也是首次发现，为追寻该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渊源问题，提供了新的线索。

第 11 条 保护对象

贾柏遗址的保护对象由文物本体、历史环境及可移动文物共同构成。其中文物本体包含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及旧石器时代小石器地点两类。

第 12 条 文物本体构成

根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综合管理系统”的公布内容，贾柏遗址文物本体包括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及旧石器时代小石器地点两类，同时也包含两类遗存出土的可移动文物。

【表 1】 贾柏遗址文物本体分类表

类型	年代	编号	名称
文化遗址	新石器时代	贾柏遗址-1	贾柏遗址（北辛文化遗址）
小石器地点	旧石器时代	贾柏遗址-2	岗子地点
		贾柏遗址-3	王鲁庄西地点
		贾柏遗址-4	王鲁庄东北地点
		贾柏遗址-5	王鲁庄东地点
		贾柏遗址-6	东关村东地点
		贾柏遗址-7	东贾柏地点
		贾柏遗址-8	东贾柏村西地点
		贾柏遗址-9	东贾柏村东地点
		贾柏遗址-10	周村西南地点

类型	年代	编号	名称
		贾柏遗址-11	周村南地点
		贾柏遗址-12	周村东南地点
		贾柏遗址-13	高村西北地点
		贾柏遗址-14	高村西南地点
		贾柏遗址-15	前小秦村西南地点
		贾柏遗址-16	后小秦村南地点

1. 文化遗址

贾柏遗址（北辛文化遗址），编号贾柏遗址-1，原名东贾柏遗址，坐落于东贾柏村东南的缓台地上，地势较周边略高，总体较为平坦。北部已被破坏，现存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是一处保存较好、堆积丰富、结构完整的北辛文化聚落遗址。以北辛文化为主，兼有少量东周时期及以后的遗存，现存文化堆积厚度 0.5-2m 不等，目前勘探到的北辛文化遗迹主要有灰坑、房址、窑址、墓葬、壕沟和洼地等，聚落中心及西部为居住区，东侧为墓地，南侧有大小壕沟贯穿其间。

【表 2】 贾柏遗址（北辛文化遗址）遗迹现象

遗迹类型	数量	已发现主要遗迹现象描述
文化层	2 层	地层第 2 层、第 3 层为北辛文化层。 第 2 层北辛文化层面距地表 2-38 厘米，厚 2-3 厘米。层中夹杂着较多的红烧土渣，并且含有少量的细砂。土质略硬，呈黄褐色。 第 3 层北辛文化层面距地表 55-60 厘米、层厚 60-90 厘米。层中杂有较多的砂及红烧土渣等，质地较松软，呈黄色。
壕沟	2 条	遗址的南侧清理出 2 条壕沟。外圈壕沟基本上呈东西向，外圈壕沟位于遗址东侧、南侧和西侧，对遗址形成环抱之势，长度约 270 米，宽度 2-6.5m；内圈壕沟为东北—西南向，从遗址中部穿过，其东北端与外圈壕沟相连通，长度约 160 米，宽度 1.7-4m。沟中的堆积以灰土和青灰色淤土为主，包含有陶片、

遗迹类型	数量	已发现主要遗迹现象描述
		兽骨等。沟口面大于沟底面，沟壁为较规整的斜面，为人工挖掘营造。
房址	18 处	均为半地穴式，有瓢形、椭圆形、圆形数种。直径多在 2-3m 之间，面积大者直径可达 4m，深度多在 1-2m 之间，个别较深者可达 2m 以上。少数房址可探到门道，门道底部呈斜坡状，方向不一。房址内的堆积主要是填埋大量的烧土块和烧土粒，这些烧土应属于房址废弃后的堆积。
灰坑	多处	灰坑是目前发现数量最多的遗迹类型，多为圆形、椭圆形或不规则形，大小不一，直径一般在 1-3 米之间，尺寸大者直径可达 5-6m，灰坑深度多在 0.8-2 米之间，个别深度可达 2.5 米左右。其形制有 4 种，即椭圆、不规则圆形、圆角方形、不规则形等。遗物最多为陶片，其次是鱼类和其他动物遗骸，以及石器、骨器等。
墓葬	23 座	集中在遗址的东部。墓葬形制主要为长方形土圻竖穴，近似方形和椭圆形各一例，长度约 2m，宽度约 0.8-1m，头向朝东或朝北。葬式以仰身直肢居多，也有上身仰直、下身盘屈的。有单人葬、多人合葬、二次葬、迁出葬。头向大多数朝东，流行拔除侧门齿之习俗。
窑址	3 处	窑址的堆积大致可分两层，上层为填埋大量烧土块，烧土的烧成温度较高，部分烧土已烧结呈青灰色硬块，下层为填埋大量灰烬，质地疏松。窑址平面形状约呈圆形或椭圆形，直径约 2m 左右。因数量发现较少，在分布上暂未有规律可寻。
洼地	5 片 4255 m²	洼地形状多不规则，范围较大，集中分布于遗址的西侧、南侧和东南侧，多处与 G2 相连，共同将贾柏遗址环绕起来。洼地的形成应主要是自然作用的结果。推测当时因周边地势较低且气候暖湿而形成了若干片自然水域，后经人工营建壕沟将洼地连通起来，从而形成环绕于遗址外围的水利工程。

2. 小石器地点

根据考古调查、勘探成果，共核定 15 处小石器地点集中采集有小石器标本，分别为：岗子地点、王鲁庄西地点、王鲁庄东北地点、王鲁庄东地点、东关村东地点、东贾柏地点、东贾柏村西地点、东贾柏村东地点、周村西南地点、周村南地点、周村东南地点、高村西北地点、高村西南地点、前小秦村西南地点、后小秦村南地点，核定编号为“贾柏遗址-2-16”。

对小石器地点的认定多通过地表采集遗物信息，遗址未能解剖到文化层，共采集小石器 600 余件，这些小石器中，有石核、石片、刮削器、尖状器、雕刻器等，大部分为黑色燧石，少量有石英石直接打制而成，为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存，年代距今已有 10000 年以上。

【表 3】 小石器地点遗存现象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发现遗存描述
1	贾柏遗址-2	岗子地点	位于岗子村南部偏东，中心坐标为北纬 35° 41′ 43.06″，东经 116° 30′ 30.47″，海拔 41 米。现地表种有小麦等作物，未见文化层。采集小石器 461 件，可辨种类有石核、石片、刮削器等，石质有黑色燧石、硅质灰岩和玛瑙等。
2	贾柏遗址-3	王鲁庄西地点	采集小石器 3 件，可辨种类有石片、刮削器等。
3	贾柏遗址-4	王鲁庄东北地点	采集小石器 5 件，可辨种类有石片等。
4	贾柏遗址-5	王鲁庄东地点	采集小石器 18 件，可辨种类有石核、石片、刮削器等
5	贾柏遗址-6	东关村东地点	采集小石器 5 件，可辨种类有石片、刮削器等
6	贾柏遗址-7	东贾柏地点	石器采集数量较少，且残损十分严重。目前所见石器均为磨制而成，采集种类以残磨棒为主，磨棒为砂岩，作研磨器使用。其余石器因破损严重形状难辨，仅少量残存有刃部，应为石斧一类器形。

序号	编号	名称	发现遗存描述
7	贾柏遗址-8	东贾柏村西地点	位于东贾柏村西南部，中心坐标为北纬35° 42′ 40.02″、东经 116° 31′ 26.32″，海拔40 米。现地表种有小麦和蔬菜，未见文化层。采集小石器 2 件，可辨种类有刮削器等，石质为硅质灰岩，另采集疑似石核 1 件，石质为石英岩。
8	贾柏遗址-9	东贾柏村东地点	位于东贾柏村东北部，中心坐标为北纬35° 42′ 51.50″、东经 116° 31′ 55.60″，海拔43 米。现地表种有小麦，未见文化层。采集小石器 2 件，可辨种类有刮削器等，黑色燧石。
9	贾柏遗址-10	周村西南地点	位于后周村西南部，中心坐标为北纬35° 43′ 22.04″，东经 116° 31′ 38.60″，海拔43 米。现地表种有小麦等作物，未见文化层。采集小石器 2 件，可辨种类有刮削器，石质为黑色燧石。
10	贾柏遗址-11	周村南地点	采集小石器 1 件，可辨种类有石片等。
11	贾柏遗址-12	周村东南地点	位于后周村东南部，中心坐标为北纬35° 43′ 22.56″，东经 116° 31′ 51.14″，海拔44 米。现地表种有小麦等作物，未见文化层。采集小石器 2 件，可辨种类有刮削器，石质为黑色燧石。
12	贾柏遗址-13	高村西北地点	位于高村西北部，中心坐标为北纬35° 42′ 56.55″、东经 116° 32′ 04.37″，海拔43 米。现地表种有小麦，未见文化层。采集小石器 6 件，可辨种类有石核、石片、刮削器等，多为黑色燧石。
13	贾柏遗址-14	高村西南地点	位于高村西南部，中心坐标为北纬35° 42′ 35.85″、东经 116° 32′ 12.33″，海拔43 米。现地表种有小麦，未见文化层。采集石片 1 件，黑色燧石。

序号	编号	名称	发现遗存描述
14	贾柏遗址-15	前小秦村西南地点	位于前小秦村西南部，中心坐标为北纬35° 42′ 31.62″、东经 116° 32′ 45.97″，海拔44 米。现地表种有小麦和蔬菜大棚，未见文化层。采集石核 1 件，黑色燧石。
15	贾柏遗址-16	后小秦村南地点	位于后小秦村南部，中心坐标为北纬35° 43′ 01.96″、东经 116° 33′ 23.89″，海拔43 米。现地表种有小麦，未见文化层。采集石核 1 件。

3. 可移动文物

1989—1990 年考古发掘出土器物有石、陶、骨、角、牙器等类，涉及到生产、生活等方面。石器有磨盘、磨棒、盘状器、斧、铲、磨具等。陶器有鼎、钵、碗、小口双耳罐、圆底罐、釜、小口平底壶、器盖、支座等。骨器有锥、笋、针。此外，还有角锥和獠牙器。

2018 年勘探过程中，共采集石器 521 件。石器类型以石片为主，其次为刮削器、石核，少量碎屑、断块。这批小石器以厚台面打制石片最具特色。此次调查、勘探过程中发现的石器体量都较小，基本都在 5 厘米以内，未见明显的小石器工业技术。石料相对单一，以黑色燧石为主，极少量硅质灰岩、玛瑙。

第 13 条 历史环境

贾柏遗址南距马泉河约 1.5 公里，属淮河流域京杭运河水系。流经区域内的有京杭运河、大汶河、小汶河、泉河、排渗河、小新河，内河水系比较完整。贾柏遗址（北辛文化遗址）出土的鳄鱼残骸证明贾柏遗址所在区域在北辛文化时期应是水域广阔，杂草、树木丛生，气候温暖湿润，其生态环境接近于现代的长江中游的洞庭湖一带。遗址范围内洼地的分布范围较广、面积较大，形状多不规则，内部堆积层次较为平缓，填土中常夹杂有白色斑点，应为静水沉积形成的钙化物，土质较为致密，堆积内包含物较少，与人工营建的壕沟截然不同，洼地的形成应主要是自然作用的结果。推测当时因周边地势

较低且气候暖湿而形成了若干片自然水域，后经人工营建壕沟将洼地连通起来，从而形成环绕于遗址外围的水利工程。

第 14 条 历史沿革

1. 汶上县历史沿革

汶上县境内约在 15000 年前，即有华夏先民在此繁衍聚居。

距今约 7000-6000 年左右的贾柏遗址是济宁境内已发现的较早的新石器时代人类文化遗址，是北辛文化的重要代表。

商代，境内置厥国。

周代，先后置邾国，中都邑、阚邑，周武王封同母弟叔武于邾，公元前 501 年，鲁“定公以孔子为中都宰”。

战国时，齐置平陆邑。

公元前 221 年，秦统一中国，行郡县制，县境内约分属薛郡的张县（治邑在今东平县霍庄）、无盐县（治邑在今东平县无盐村）。

汉初，今县境大部属梁国。汉武帝元鼎元年（前 116 年），改属大河郡。汉宣帝甘露二年（前 52 年）前后，境内始置东平陆县，隶属兖州东平国，此为汶上建县之始。汉哀帝建平二年（前 5 年），于县境东北部置桃乡国（侯国），属泰山郡。新莽时，改桃乡为鄆亭，仍为侯国。

东汉，东平陆县仍属兖州东平国。元和元年（公元 84），桃乡划属任城国。县境西部一度划属东郡须昌县。

三国、魏、两晋，今县境统属兖州东平国（郡）东平陆县。

南朝宋改称平陆县，所隶不改。元嘉中（公元 438 年前后），因北魏进逼，宋文帝侨置乐平县于今县境东北部（约寄治桃城），侨置馆陶县于今县境东南部（约寄治唐阳城）。宋大明元年（457），复侨置阳平郡（寄治下平陆古中都城），侨置平原县于今县境西南部。北魏占有本境后，在阳平郡前加“东”字，其他因袭未改。北齐废东阳平郡和平原县，同时并平陆于乐平，称乐平县，移治下平陆。

隋初属兖州。开皇十六年（596）复称平陆县。大业中（约 610）改属鲁郡。

唐初，平陆县属河南道兖州（鲁郡）。天宝元年（742）三月，改称中都县，移县城于今治。天宝十四年割属东平郡（次年改称郛州）。贞元十四年（798）复属兖州。

宋宣和元年（1119），改郛州为东平府，县仍属之。

金贞元元年（1153 年）更名汶阳县。金泰和八年（1208 年），取“汶水在上（北）”之意，更名汶上县，此为“汶上”专用地名之始，沿用至今。

元初，直属中书省东平路。至元五年（1268.），东平路降为府（散府），至元九年复称东平路（下），县随属之。

明初，属山东行中书省东平府。明万历年间，汶上境域，北至东平界沙河站张村，东至宁阳县界西梳村，南至济宁州界康庄驿，西至郛城县界肖皮口，西北至安山西面的张博士集（今属梁山县），西南至孟姑集以西申家海（今属嘉祥县），东南至南唐阳，东北至琵琶山。最大横距 75 公里，最大纵距 35 公里。此县界明清时稳定时间较长，境域也较大，约为今县境的 2.5 倍。洪武七年（1374），东平府降为州，汶上随属济宁府。十八年，改属山东省兖州府东平州。

清初沿旧属。雍正八年（1730），改东平州为直隶州，汶上直属兖州府。乾隆四十一年（1776），改属济宁直隶州。四十五年还属兖州府。

民国时期，汶上县面积 1380 平方公里，为山东省较大县之一，曾有“一滕二曹三汶上”之说。

至 2020 年 12 月，汶上县下辖汶上街道办事处、中都街道办事处、南站街道办事处、康驿镇、南旺镇、刘楼镇、次邱镇、寅寺镇、郭楼镇、郭仓镇、杨店镇、军屯乡、白石镇、苑庄镇、义桥镇，共 12 个乡镇、3 个街道办事处和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省级化工区（汶上化工产业园），26 个社区，346 个村。

2. 贾柏遗址保护管理工作历程

1986 年，文物普查发现贾柏遗址。

1988 年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在汶上县文管所的协助下，对贾柏遗址进行复查。

1989 年春至 1990 年春，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组织力量对贾柏遗址进行两次考古发掘。

1992 年，贾柏遗址被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006 年，贾柏遗址被国务院公布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09 年，汶上县人民政府公布贾柏遗址保护区划。

2013 年，山东省文物局公布贾柏遗址保护区划。

2017 年，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对贾柏遗址周边 20 平方公里范围进行全面调查。

2018 年，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济宁市文物考古研究室、汶上县文物旅游局共同在遗址区域内开展考古调查勘探。

第 15 条 环境概况

1. 自然环境

汶上地处鲁中低山丘陵与鲁西平原交接地带，东北属古老泰山隆起的残丘低岭，西南部属古大野泽，梁山泊东畔，整个地势由东北缓倾西南，中部地势平坦，为黄河冲击平原。境内属淮河流域京杭大运河水系，内河主要有小汶河、泉河、小新河。汶上县属北温带湿润季风区大陆性气候，光照充足，四季分明，无霜期长，降水年季变化大。

2. 社会环境

汶上古称中都，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最北部，总面积 889 平方公里，辖 3 个街道、12 处乡镇和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总人口 82.44 万，常住人口 69.93 万，城镇化率达到 49.65%。2020 年，全县生产总值（GDP）完成 225.5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3.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39.29 亿元、增长 2.5%；第二产业增加值 85.93 亿元、增长 1.8%；第三产业增加值 100.33 亿元、增长 6.6%。

汶上历史文化悠久，是北辛文化、大汶口文化的发祥地之一，东夷文化、儒家文化、佛教文化、运河文化在此交相辉映。公元前 501 年，孔子初仕中都宰，政绩卓著，为四方效仿，今有孔庙、关帝庙等建筑，大运河南旺分水工程享有“北方都江堰”之美誉，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省级非遗保护项目名录 4 项，市级非遗保护项目名录 24 项，县级非遗保护项目名录 95 项。全县共有 4A 级景区 2 处，3A 级景区 5 处，5 处省级旅游强乡镇，21 个旅游特色村，旅游资源条件较好。

3. 贾柏遗址（北辛文化遗址）周边环境

贾柏遗址坐落于东贾柏村东南的缓台地上，地势较周边略高，总体较为平坦。遗址现地貌为农用耕地。遗址西侧和南侧为乡村公路，北侧受近现代河道（现已干涸）和现

代取土破坏形成断崖，断崖高约 2 米，断崖以下种植林木。断崖以北约 150-200 米处为一现代沙坑，深约 10 米，从沙坑断面观察，砂层厚约 7-8 米，此处应原有古河道分布，据考古成果推测遗址周边土地应为河流淤积、冲积形成。

4. 周边同类型北辛文化遗址

山东省内北辛文化遗址形成了四个地方类型，分别为：

鲁中南区北辛类型——以滕州北辛、汶上贾柏、泰安大汶口、兖州西桑园、王因等遗址为代表；

鲁北区苑城类型——以邹平苑城、章丘王官、临淄后李、青州桃园等遗址为代表；

胶东区白石村类型——以芝罘白石村、福山邱家庄、荣成河口等遗址为代表；

苏北区大伊山类型——以灌云大伊山、沭阳万北等遗址为代表。

5. 汶泗流域发现的小石器及细石器遗存概况

山东地区旧石器时代晚期，尤其是细石器遗存数量最多。主要分布在沂、沭河及汶泗流域，沂、沭河流域发现遗存数量较多。

1980 年代末在汶泗流域发现细石器遗存 44 处，其中以贾柏遗址为代表的汶上县发现遗址数量最多，影响最大。2019 年，在汶泗流域，发现包含细石器技术的东山岭、虎北岭在内 9 处遗址。

第三章 价值评估

第一节 遗存文化内涵

第 16 条 遗存文化内涵

1. 贾柏遗址北辛文化内涵

贾柏遗址分布于东贾柏村东南部的缓台地上，北部已被破坏，现存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是一处保存较好、堆积丰富、结构完整的北辛文化聚落遗址。

贾柏遗址文化层保存较好，现存堆积厚度 0.5-2m 不等。遗址中部和外围发现两条壕沟，这一点与早年的发掘资料也互相印证，尽管壕沟的勘探走向与发掘显示略有出入。内圈壕沟位于遗址中部，外圈壕沟位于遗址东侧、南侧和西侧，与遗址外围的大片洼地相连，从而对遗址形成环抱之势。内圈壕沟和外圈壕沟均为人工挖掘营造，洼地与遗址外圈壕沟相连通，从东、南、西侧将贾柏遗址环抱于内，北部因被破坏情况暂未可知。洼地的分布范围较广、面积较大，形状多不规则，应是自然形成，推测当时因周边地势较低且气候暖湿而形成了若干片自然水域，后经人工营建壕沟将洼地连通起来，从而形成环绕于遗址外围的环境聚落。目前所知的北辛文化遗迹主要有灰坑、房址、窑址、墓葬、壕沟和洼地等。灰坑发现数量最多，多为圆形、椭圆形或不规则形。房址多为圆形或椭圆形，均为半地穴式，尺寸不一，直径多在 2-3m 之间。窑址共探得 3 座，堆积以大量烧土块和大量灰烬为主，烧土的烧成温度较高，部分烧土已烧结呈青灰色硬块。墓葬发现不多，除 1989 年发现的 23 座墓葬外，2018 年经考古勘探探得 8 座。头向大多朝东，部分人骨发现有拔除侧门齿的现象。

结合考古发掘与勘探的情况来看，遗址的核心区位于内圈壕沟以内，遗迹数量较多、种类丰富，内圈壕沟与外圈壕沟之间有少量遗迹，外圈壕沟以外则鲜有文化堆积发现。考虑到内圈壕沟多处被遗迹打破的状况，推测贾柏遗址应经历了由内向外逐步扩张发展的过程。

房址也大多分布在偏北部的聚落核心区内，但核心区以外也有少量分布。目前尚未发现像后李文化遗址那样成排分布的较大规模房址区，但是据发掘线索显示，房址也存

在分组布局的现象，每组成 3-4 座房址，大概代表了一个小的生活单元，如此看来贾柏遗址内分布有若干个这样的生活单元。墓葬数量较少，主要集中于遗址西北部的靠近断崖处，故难以形成系统的认识。但目前看来墓葬区与房址区应是分离的，不过相距不远。墓葬分布大约成列组合，随葬品数量普遍较少，男女随葬品组合略有不同，显示出一种较为平等有序的社会关系。

另外，贾柏遗址地表可采集到少量小石器标本，然而在勘探时并未发现相关文化层。据勘探，北辛文化层下为分层的粉砂淤土和黏土，可能与河道摆动有关，最深处探至地下约 5 米深处也未发现与小石器相关的文化层。

2. 小石器文化内涵

——汶泗流域发现的小石器及细石器遗存概况

山东地区旧石器时代晚期，尤其是细石器遗存数量最多。主要分布在沂、沭河及汶泗流域，沂、沭河流域发现遗存数量较多。

——汶、泗流域发现的小石器及细石器遗存概况

1980 年代末在汶泗流域发现细石器遗存 44 处，其中以贾柏遗址为代表的汶上县发现遗址数量最多，影响最大。其与沂沭河流域典型细石器技术截然不同，是一种具有本土特色的新的石器传统。石料以黑色燧石为主，石制品包括石核、刮削器、石片、碎屑等。工具以凹缺刮器最具特色。石核中未见典型的细石器石核。

2019 年，在汶泗流域，对宁阳县开展旧石器专项调查工作，发现包含细石器技术的东山岭、虎北岭在内 9 处遗址。石料主要为本地发育丰富的燧石、脉石英为主。东山岭多为加工细石核、细石叶及端刮器等细石器组合器物，虎北岭多系锤击、砸击而成的石核、石片及工具等。未见毗邻的以贾柏遗址为主的汶上县细石器地点所普遍使用的比例较高的黑色燧石及玛瑙等优质石料。

——贾柏遗址与区域内其他遗存的关系分析

贾柏遗址因其表现的独特的文化面貌——以黑色燧石为主要材料，石制品尺寸普遍较小，石核类普遍不典型，个别石制品磨蚀严重。与汶泗流域已发现的晚期遗存对比来看，如与在宁阳发现的石器地点比较：

首先，石料选择上，贾柏遗址更热衷于使用黑色燧石，而宁阳县石料选择方面则多青睐于当地富集的白色石英，细石器地点则除使用石英作为锤击打法的主要使用对象，同时大量利用附近石灰岩脉中的各色燧石制造细石器相关产品。

其次，前者石制品类型相对贫乏，除石片为大宗外，另刮削器为主要石器类型，石核类别不甚典型，而后者石制品类型更为丰富，每个地点采集数量从数十件到数百件。

最后，技术的使用方面，前者未见压制等间接打片技术，即不存在细石器技术，后者除船形石核外，可见剥制十分精巧的锥形石核等细石核类型，属于典型的细石器传统。

据以上三个方面来看，以贾柏遗址为代表的汶上小石器地点与新近发现的宁阳石器地点文化内涵截然不同，表现出古拙的技术特点，也似预示其年代更早，二者距离相距不远，但文化关系方面尚不能直接建立联系，需要更加系统持续的工作予以揭示。

——贾柏遗址小石器文化面貌在山东省其他区域分布情形

贾柏遗址小石器地点在山东地区并不是孤立存在的，在鲁西北的德州平原县王通地点及乐陵县旧乐陵地点均采集到单纯使用黑色燧石作为原料进行剥片及使用的石器地点。只是王通地点仅采集到一件刮削器，旧乐陵地点采集到一件十分精致的石片及两件细小断块。据观察，此两个地点与汶上贾柏遗址等石器地点有以下相似之处：首先，石料选择，单一使用黑色燧石；石器尺寸，均以微型、小型为主；埋藏环境，均属于平原地区，未见原生地层；保存状况，均有不同程度磨蚀，但也有刃口锋利的标本。

鲁西北地区石制品采集数量较少，石器面貌表现出了较多的一致性。目前尚未开展鲁西北及汶泗流域鲁西南区域的全面调查与研究。因此，在鲁西北及汶泗流域的鲁西南开展旧石器调查工作，搞清楚小石器传统的来龙去脉是一件具有重要学术意义的研究课题。

第二节 价值评估

第 17 条 历史价值

1. 贾柏遗址是汶泗流域典型的北辛文化遗址，完善了北辛文化谱系，对海岱地区北辛文化研究具有重大贡献。贾柏遗址是一处较为单纯的北辛文化遗存，是北辛文化的典型代表，其出土遗物包含的各类信息对于研究北辛文化面貌及其源流起到了重要的参考

作用。以贾柏遗址 H13 和 H2 为代表的两期遗存分别体现了北辛文化鲁中南地区中期晚段和晚期早段的文化特征，其测年数据也进一步完善了北辛文化的年代框架。

2. 贾柏遗址环壕聚落的发现，为探讨北辛文化聚落形态提供重要资料。贾柏遗址的环壕经考古发掘证实，又通过考古勘探得以窥其全貌，环壕有内圈、外圈两重，反映出聚落由内向外的扩张发展过程，这应是村落规模扩大、人口增长的关系。以往我们对北辛文化聚落结构知之甚少，近年在汶上贾柏遗址、沂南里宏遗址相继发现了环壕的存在，这促使我们应重新审视其他北辛文化遗址是否也具有类似结构。

3. 贾柏遗址发现了典型的北辛文化房址，为研究北辛文化的建筑结构和居住形态提供重要资料。房址多小型单室，多为椭圆形、圆形半地穴式，房址可能存在分组布局的现象，每组大概代表了一个小的生活单元，面积悬殊的房址体现了社会结构的特征。

4. 贾柏遗址墓葬是海岱地区目前发现的为数不多的北辛文化墓葬的重要代表，为探讨北辛文化的葬制、葬俗及墓葬反映的社会形态提供重要资料。目前看来，贾柏遗址的墓葬与居址区分离，单独成区形成墓地，墓地大致成列排布。墓葬规模大致相当，随葬品数量普遍较少或没有，显示出一种较为平等有序的社会关系。墓葬人骨发现的拔除侧门齿的习俗，也为阐述北辛文化与大汶口文化的承袭关系提供例证。

5. 小石器遗存的发现填补了汶泗流域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存的空白，为在更大范围内研究旧石器时代晚期到新石器时代初期之间的文化变迁提供了新的资料和证据。1989 年贾柏遗址的小石器遗存为国内平原地带首次发现，随后在邻近区域（汶泗流域）发现多处小石器遗存。汶泗流域发现的小石器多处于鲁中丘陵和鲁西平原的过渡地带，在较为平缓的冲击平原上，海拔多在 50 米左右，与北方草原、中原地区均不同，是山东地区集中发现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存的重要区域，是山东史前文化一批独具特色、新的文化类型。小石器体现了社会生产和经济生活发展的特定阶段，构成一种区域性文化，是研究汶泗流域文明起源的重要实物遗存。

第 18 条 科学价值

1. 贾柏遗址（北辛文化遗址）的选址体现了早期人类择居选址的科学性，其聚落布局体现了聚落规划的系统性。遗址所在鲁西南区域位于山地与河泽间的平原，史前气候暖湿。其位于我国地貌大势中的低台阶，由于黄河漫流，受水患几率较高，因此形成了

高出地面、具防洪、防野兽、防敌人攻击功能的聚落形式，遗址分布在台地上的选址具有较强的科学性。贾柏遗址大小壕沟相连通，沟壁为较规整的斜面，为人为加工所致。壕沟的构造展现了古人类在古代地理、防御工程及农业水利、排水、饮水多方面的创造性与科学性。贾柏遗址的布局表明聚落已有统一规划、明确的分区，聚落由生活居住区、墓葬区以及防护设施组成，呈现系统性的营建方式。

2. 贾柏遗址的历史环境信息为遗址环境考古与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古代环境信息及实物例证。由贾柏遗址聚落的变化可以推测古代环境变化对聚落造成的影响。贾柏遗址所在的台地可能为二级阶地，这与遗址北侧发现的古河道也可印证。贾柏遗址发现了鳄鱼残骸，可见史前气候温暖湿润，遗址附近水域广阔、湖沼遍布，动植物资源丰富，气候较今日温暖、湿润，与现在长江流域的气候条件相似；遗址出土的石器、骨角牙器等诸多与采集狩猎或农业生产相关的遗物共同反映出遗址的农业经济状态。

第 19 条 社会价值

1. 贾柏遗址及小石器遗存的保护及其历史文化内涵的展示，有助于群众对本地区历史文化的了解，增强文化认同感。科学有效地保护贾柏遗址，有利于文物保护理念在本地区群众中的普及。合理的展示贾柏遗址及小石器遗存的历史文化内涵，有助于群众对本地区历史文化的了解，增强文化认同感，对本地区文化旅游事业以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弘扬中华文化有着重要的意义。

2. 科学合理的保护与利用，有助于实现区域文化与社会发展的有效协同，为弘扬黄河文化提供助力，形成地方文化品牌，增强地方文化软实力。贾柏遗址及小石器遗存是黄河下游重要支流——大汶河流域文化的构成内容，是地方重要文化资源。建设遗址公园并实施保护性开发，对文物资源的合理利用，提升文化资源的品质，有助于弘扬黄河文化，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精神力量，实现区域文化与社会经济效益的协同。贾柏遗址及小石器遗存丰富了汶上县的文化底蕴，该区域资源的协同发展，也有助于形成汶上县乃至济宁市周边颇具特色的文化资源点。

第四章 现状评估

第 20 条 贾柏遗址（北辛文化遗址）现状评估

贾柏遗址现存 3.5 万平方米，北辛文化堆积距地表约 0.4m-0.6m，现存北辛文化堆积厚度 0.5m-2m 不等，北辛文化遗迹主要有灰坑、房址、窑址、墓葬、壕沟和洼地。

其中 1989 年-1990 年考古发掘区域（约 520 平方米）已回填保护，遗址现状地表为耕地，为农田覆盖，种植小麦，对地下北辛文化遗存尚未造成破坏性影响，仅局部存在若干棵树木和数座现代坟，遗址大面积保存较好。遗址北侧受现代取土破坏形成断崖，断崖以下种植林木。西侧和南侧紧邻乡村公路，南侧洼地遗址局部被道路和排水沟所占压。

总体而言，贾柏遗址的核心遗迹（墓葬、房址、窑址、灰坑、壕沟）均得到了较为完整的保存，遗址本体保存现状较好。

【表 4】 贾柏遗址本体保存现状评估表

遗迹名称	遗迹类型	规模/数量	保存现状	评估结论	影响因素
贾柏遗址（北辛文化遗址）	1989-1990 年发掘探方（回填区）	约 500 平米	回填区现地表为小麦农作物所覆盖，被完整保存，未受到地表破坏影响。	保存较好	农业耕作
	灰坑	多处	灰坑遗迹地表为小麦农作物所覆盖，被完整保存，未受到地表破坏影响。	保存较好	农业耕作
	房址	18 处	房址遗迹地表为小麦农作物所覆盖，被完整保存，未受到地表破坏影响。	保存较好	农业耕作
	窑址	3 处，35.8 m²	窑址遗迹地表为小麦农作物所覆盖，被完整保存，未受到地表破坏影响。	保存较好	农业耕作
	墓葬	8 座	墓葬遗迹地表为小麦农作物所覆盖，被完整保存，未受到地表破坏影响。	保存较好	农业耕作
	壕沟	2 条（内壕沟、外壕沟）	内壕沟局部约 20 平方米被树木占压，造成局部破坏。 外壕沟被 4 座现代坟所占压，面积约 10 平方米左右，未造成较大影响。	保存一般	林木根系破坏
	洼地	共 5 片约 4255 m²	5 片，面积 4255 平方米，西侧 WD2183 平方米被道路和排水沟占压。南侧洼地 WD4150 平方米，WD3366 平方米，WD1233 平方米被道路和排水沟占压。	保存一般	道路、排水沟占压

第 21 条 小石器地点现状评估

经 2017 年及 2018 年的考古调查与勘探工作，已明确 15 处小石器采集地点，小石器为地表采集，均未见文化层。

分布情况：小石器采集地点分布情况较分散，G105 国道以西分布有 5 处，G105 国道以东围绕贾柏北辛文化遗址北侧东侧零星分布有 10 处，无明显的分布规律。

各采集地点情况：岗子地点为“小石器地点”的代表，采集石器 320 件。除岗子地点发现小石器最为集中、数量较多、具有较大区域规模以外（岗子地点），其它小石器采集地点采集到石器较少，均为单点，无采集区域范围。

文化层情况：考古单位为确认是否存在旧石器时代的原生地层，以岗子地点的核心区北部进行试掘，结果显示在耕土层以外的地层中根本没有发现石制品，故说明这里没有旧石器时期的原生地层。其余小石器采集地点也均未见文化层。

小石器特点：以上地点所发现的小石器体量均较小，基本都在 5cm 以内，未见明显的小石器工业技术，石料相对单一，以黑色燧石为主，极少量硅质灰岩、玛瑙。

小石器地点保存现状评估：

10 处小石器采集地点现状保存较好。其中，8 处小石器采集地点（东贾柏地点、东贾柏村西地点、东贾柏村东地点、周村西南地点、周村南地点、周村东南地点、高村西北地点、前小秦村西南地点）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2 处位于一般农田（王鲁庄东北地点、王鲁庄东地点），采集点现状无过多建设活动等干扰，保存较好。

5 处小石器采集地点现状保存一般。其中 2 处（后小秦村南地点、高村西南地点）位于林地范围内，周边有林地的高大植被种植影响。3 处（王鲁庄西地点、东关村东地点及岗子地点）位于城镇住宅用地内，目前无建设破坏，保存现状一般，未来城市建设将对环境风貌造成一定影响。

小石器标本保存现状：采集到的小石器标本，均由考古单位与博物馆保存、收藏。

【表 5】 小石器地点现状评估表

编号	名称	采集小石器数量	采集地点保存现状	评估
贾柏遗址-2	岗子地点	320 件	位于岗子村南部偏东，现状为闲置空地，未见文化层。	一般

编号	名称	采集小石器数量	采集地点保存现状	评估
贾柏遗址-3	王鲁庄西地点	3 件	位于王鲁庄西侧，汶上职教中心南侧林地，未见文化层。	一般
贾柏遗址-4	王鲁庄东北地点	5 件	位于王鲁庄东北，原汶上民政局西南侧空地，未见文化层。	较好
贾柏遗址-5	王鲁庄东地点	18 件	位于王鲁庄东侧，原汶上民政局东南侧空地，未见文化层。	较好
贾柏遗址-6	东关村东地点	5 件	位于王鲁庄东侧，原汶上民政局建筑东南侧空地，未见文化层。	一般
贾柏遗址-7	东贾柏地点	10 件	位于贾柏遗址区内，石器采集数量较少，现状为农田覆盖，未发现旧石器文化层。	较好
贾柏遗址-8	东贾柏村西地点	2 件	位于东贾柏村西南部，现状为农田覆盖，未见文化层。	较好
贾柏遗址-9	东贾柏村东地点	4 件	位于东贾柏村东北部，现状为农田覆盖，未见文化层。	较好
贾柏遗址-10	周村西南地点	14 件	位于后周村西南部，现状为农田覆盖，未见文化层。	较好
贾柏遗址-11	周村南地点	2 件	位于后周村南部，现状为农田覆盖，未见文化层。	较好
贾柏遗址-12	周村东南地点	2 件	位于后周村东南部，现状为农田覆盖，未见文化层。	较好
贾柏遗址-13	高村西北地点	6 件	位于高村西北部，现状为农田覆盖，未见文化层。	较好
贾柏遗址-14	高村西南地点	1 件	位于高村西南部，现状为农田覆盖，未见文化层。	一般
贾柏遗址-15	前小秦村西南地点	1 件	位于前小秦村西南部，现状为农田覆盖，未见文化层。	较好
贾柏遗址-16	后小秦村南地点	1 件	位于后小秦村南部，现状为农田覆盖，未见文化层。	一般

第 22 条 遗址环境现状评估

1. 历史环境保存现状评估

贾柏遗址（北辛文化遗址）范围内推测为当时因周边地势较低且气候暖湿而形成了若干片自然水域的洼地现已不存于地表，均深埋地下，现地表为农田，整体平缓。断崖以北约 150-200 米处推测原有古河道，但河道走向及宽度尚不明确。遗址范围内地势高于周边地坪，可见其历史地形仍保存至今。

小石器遗存均未发现文化层的分布，无法通过文化层判断地形地貌特征，且因周边一直为人类活动高度集中的区域，旧石器时代的历史环境早已不存，范围内无自然河道。

【表 6】 遗存周边环境现状评估表

编号	名称	环境现状	总体评价
贾柏遗址-1	贾柏遗址（北辛文化遗址）	遗址北侧为农田、水塘，西南为农田，东北紧邻林地，自然环境较好。林地北侧推测为历史河道，现状为现代沙坑，原河道走向、宽度已难以辨认。西北紧邻东贾柏村、东北为大高村，村庄建筑多为单层建筑，视线廊道较好。但村庄建筑为近代 80 年代后北方建筑形制，样式、色彩不一，整体风貌一般。	一般
贾柏遗址-2	岗子地点	岗子地点东、西、南侧均为空地，环境较好；北侧为新建住宅小区，建筑为高层，与遗址隔路相望，一定程度上影响遗址风貌。	一般
贾柏遗址-3	王鲁庄西地点	北侧为林地，东、南、西三面均为住宅小区，整体环境风貌一般。	一般
贾柏遗址-4	王鲁庄东北地点	东临 G105 国道，西、南、背三面均为农田，整体风貌较好。	一般
贾柏遗址-5	王鲁庄东地点	西侧为汶上职教中心，建筑为多层办公楼，建筑风貌一般；东、南、北三面均为农田，景观风貌较好。	一般
贾柏遗址-6	东关村东地点	北临 G342 国道，东临 G105 国道，南侧、西侧为农田，风貌一般；北侧建筑目前闲置，计划进行拆改。	一般
贾柏遗址-7	东贾柏地点	位于贾柏遗址（北辛文化遗址）范围内，周边环境较好。	较好
贾柏遗址-8	东贾柏村西地点	东西两侧为东贾柏村、西贾柏村村庄，村庄建筑多为单层建筑；与西贾柏村之间有小新河经过，南北两侧均为农田，自然环境较好。	较好
贾柏遗址-9	东贾柏村东地点	西侧为东贾柏村，东侧、北侧为农田，南侧为水塘，景观环境较好。	较好
贾柏遗址-10	周村西南地点	西侧紧邻小新河，东侧、北侧均为农田，自然风貌景观较好；南侧为村庄建筑，多为单层、双层，建筑风貌不一，影响风貌景观环境。	较好
贾柏遗址-11	周村南地点	北侧为后周村，村庄风貌较好；东、西、南三面为农田，南侧分布有水塘、林地，整体风貌较好。	较好
贾柏遗址-12	周村东南地点	北侧为后周村，西南侧亦分布有村庄建筑，村庄建筑风貌较好；东、西、南三面均为农田，整体风貌较好。	较好

编号	名称	环境现状	总体评价
贾柏遗址-13	高村西北地点	东南侧为大高村，西侧分布有零星建筑，村庄建筑风貌较好；南侧、西侧为农田，北侧紧邻 X009 县道，道路北侧为农田及水塘，整体风貌较好。	较好
贾柏遗址-14	高村西南地点	东北侧为大高村，村庄风貌较好；西、南、北三面均为农田，风貌景观较好。	较好
贾柏遗址-15	前小秦村西南地点	前小秦村西南地点远离村庄建设，周边均为农田，其中东侧、北侧为农田大棚，乡村田园风貌整体较好。	较好
贾柏遗址-16	后小秦村南地点	西侧、北侧为后小秦村、中小秦村，村庄建筑多为单层建筑，整体风貌不一，一定程度上影响遗址景观风貌；东侧、南侧为农田，风貌较好。	一般

2. 景观环境现状评估

遗址周边以农田、村庄为主，四季自然景观优美；遗址南侧分布有马泉河河道，西部有小新河南北向穿越而过，河道部分段落已实施生态环境整治工程，整体自然环境较好。

3. 社会环境现状评估

（1）建设现状

城镇建设：汶上县目前新增建设用地近年来主要集中在城区东部和西部，东部集中在 G105 以西区域。研究范围内西部（岗子、所庄、小楼村、王鲁庄、东关村）为城镇建成区，岗子地点、王鲁庄西地点、王鲁庄东北地点、王鲁庄东地点、东关村东地点位于城镇新增建设用地区域内，周边建筑以近年新建多层、高层住宅楼为主，建筑风貌总体与遗址环境协调不足，根据地方设想，此区域为城镇重点发展区域，部分建设仍在持续中，存在对小石器地点遗存环境的威胁，后续城镇发展建设与遗址环境需要进一步协调。

村庄建设：贾柏遗址研究范围内共有村庄社区 17 个。规划范围内东部为村庄建设区，共有村庄 10 个，建筑以单层民居为主，局部两层，建筑多为坡屋顶形制，但建筑风貌不一，整体建筑环境一般。根据城镇发展设想，村庄用地扩张需求较小，后续村庄建筑有进一步改造需求，与遗址环境需要进一步协调后进行改造整治。

（2）基础设施

道路交通设施：贾柏遗址对外交通便利，西距 G105 国道 1.3km，北距 X099 县道 800m、距 G342 国道 1.8km。遗址周边以村庄道路为主，道路质量较好，局部穿越遗址，遗址西侧通达性较差，尚难以满足未来的展示利用的需求。

给排水设施：区内城镇及村庄已通自来水，但排水设施发展滞后，村庄排水多为自然排水方式，尚未纳入城市市政管网系统。贾柏遗址周边已开挖灌溉、排水沟渠，占压局部遗址。

电力通讯设施：规划范围内电力电讯设施基本完备，但电力线路多为架空敷设，对遗址环境风貌产生一定影响。

（3）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研究范围（现行保护范围）内用地包括：耕地、林地、居住用地、工矿用地、风景旅游用地、陆地水域、交通运输用地。贾柏遗址范围内为耕地及林地，仅为地表耕作，尚未对地下遗址本体造成建设性破坏。但贾柏遗址北侧村镇居住用地对遗址安全构成威胁。王鲁庄西地点、岗子地点位于城镇居住用地，对小石器地点周边环境风貌构成严重威胁。

贾柏遗址本体范围未划定文物古迹用地，不利于文物的保护与利用工作的开展。

【表 7】 研究范围内用地现状类型统计表

序号	用地类型	面积（ha）	百分比（%）
1	耕地	1066.31	53.31
2	林地	73.61	3.68
3	居住用地	700.65	35.03
4	工矿用地	5.47	0.27
5	风景旅游用地	9.17	0.46
6	陆地水域	45.32	2.27
7	交通运输用地	99.47	4.97
8	用地合计	2000.00	100.00

第 23 条 破坏因素分析

1. 人为破坏因素

（1）农业生产

遗址分布范围内地表多为农田，主要种植小麦，植物根系和耕作扰土对地下遗址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干扰与破坏。

（2）村庄建设、生产生活

文物保护与城镇建设关系亟待进一步协调。遗址位于汶上县东郊城乡结合部，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之前，就有大量的村民在此生产和居住；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后，因遗址保护范围面积较大导致保护与管理不利，土地属于集体所有，居民在此区域内修建房屋、学校、工厂、道路、水渠、蓄水池等生产生活设施，局部布设有电线杆架设电缆，对遗址本体及环境风貌产生一定影响。

2. 自然破坏因素

（1）河道冲刷

遗址北侧紧邻现已干涸河道，经不断冲刷切割遗址北部边缘，形成断崖。

（2）雨水冲蚀

夏季雨水充沛，雨水冲刷和地表水渗透加剧了遗址区的水土流失问题，损耗文化层。

第 24 条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1. 展示利用条件

（1）区域旅游现状

汶上旅游资源丰富，区位优势明显，发展旅游业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南旺分水龙王庙、太子灵踪塔、莲花湖湿地等是汶上的资源亮点，初步形成了中部以佛教旅游、北部以生态休闲、南部以文化休闲为框架的旅游空间结构体系。汶上县旅游业发展起步比较晚，具有突出的后发优势。但总体旅游景区的道路系统、标识系统、配套服务设施、旅游娱乐设施不完善；各种档次的接待设施规模小、接待能力有限、结构不平衡，旅游相关的服务行业不健全，无法满足不同细分市场游客需求。

（2）区位交通条件

贾柏遗址西距汶上县县城 3 公路，汶上县古称“中都”，儒释文化盛行，旅游资源丰富。遗址西距 G105 国道 1.3km，北距 X099 县道 800m，对外交通便利。

（3）遗址容量

贾柏遗址本身为土遗址，承受能力较弱，实施科学的保护并建立适当的展陈设施后可以接待较多的旅游人次；遗址所处地区为平坦开阔的台地，兼有农田、村庄，西侧 3 公里的汶上县县城具备较好的交通与服务业基础，环境与社会经济容量皆足以支持遗址的接待能力。

2. 展示利用现状

贾柏遗址本体尚未开展相关展示利用工作；出土文物由汶上县文化和旅游局保管。汶上县博物馆中以“文明曙光”为主题，对贾柏遗址北辛文化相关内容进行图文展示，展示方式单一，展示效果一般，且未能对贾柏遗址及小石器文化的价值进行全面、完整展示。

第 25 条 管理现状评估

1. 管理机构

贾柏遗址的管理机构为汶上县文化和旅游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成立街道办事处和村文物安全领导小组，贾柏村派专人对遗址进行安全保卫工作。

目前贾柏遗址尚未明确专职文物管理机构，且缺少文物保护、考古、博物馆等相关专业管理人员，难以保证遗址保护与利用的科学性。

2. 记录档案

贾柏遗址已建立记录档案，但尚未根据最新情况、考古成果等信息进行更新。

3. 保护管理工作

1992 年，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006 年，由国务院公布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09 年，由汶上县人民政府公布贾柏遗址保护区划，并明确坐标；

2013 年，由山东省文物局公布贾柏遗址保护区划。

已于贾柏遗址设立国保标志碑、省保标志碑各 1 处，但未进行过本体保护工作，未制定保护管理条例。

4. 现行保护区划

2013 年《关于公布第四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调整公布其他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鲁文发〔2013〕346 号）》及 2009 年《汶上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贾柏遗址等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汶政发〔2009〕74 号）》文件中均公布贾柏遗址保护区划，区划范围及坐标如下：

保护范围：以保护标志碑界桩（35° 42′ 38″ N、116° 31′ 31″ E）为基点，向东 2500 米、向南 2000 米、向西 2500 米、向北 2000 米，面积 2000 公顷。控制点坐标为：东北角 35° 43′ 34″ N，116° 33′ 14″ E，东南角 35° 41′ 27″ N，116° 33′ 14″ E，西南角 35° 41′ 27″ N，116° 29′ 51″ E，西北角 35° 43′ 34″ N，116° 29′ 51″ E。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缘线向外延伸东、西各 60 米，南、北各 100 米，面积 105.4 公顷。控制点坐标为：东北角 35° 43′ 38″ N，116° 33′ 17″ E，东南角 35° 41′ 23″ N，116° 33′ 17″ E，西南角 35° 41′ 23″ N，116° 29′ 48″ E，西北角 35° 43′ 38″ N，116° 29′ 48″ E。

现行保护区划评估：

（1）现行区划为汶上县人民政府及山东省文物局公布，现参照执行，但尚未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正式公布。

（2）根据最新考古勘探成果，原公布遗址范围与现存遗址范围有较大出入。现行区划范围包含大面积无遗存区域，且占据大量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村庄建设用地，保护范围的划定直接限制城镇的发展，文物保护与城镇发展、村民生产生活产生矛盾，致使原保护区划不具备可实施性。

（3）现行区划划定方式为直接外扩一定距离，其划定方式过于机械，未考虑村庄、城市建筑、道路等基本要素，区划范围线直接穿过建筑，原保护区划不具备可操作性。

（4）保护区划划定在与《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未能充分衔接，未与城市未来发展充分衔接，未平衡文物保护和城市建设的矛盾，过大的保护区划导致文物保护管理与城市建设的矛盾。

第 26 条 考古与研究现状评估

1. 考古成果

1989-1990 年，贾柏遗址考古发掘中清理出房址十余座，灰坑十几个，清理墓葬二十三座，出土有丰富的陶器、石器和骨角器等遗物，表明该遗址是一处重要的北辛文化聚落遗址。同时对贾柏遗址及其周围进行了考古调查，采集百余件小石器，并在其周边发现有数十处小石器地点，为追寻该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渊源问题提供了重要线索。

2017 年底，对贾柏遗址周边进行了考古调查。调查范围为贾柏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近 20 平方公里，除贾柏遗址外，发现小石器地点 20 处，未能解剖到文化层。

2018 年，考古勘察成果明确贾柏遗址范围为 3.5 万平方米，基本摸清了贾柏遗址的范围、面积、文化内涵和聚落结构。同时核定小石器遗存共计 15 处，未发现文化层。

贾柏遗址均被圈定在历次勘探区域内，基本探清了贾柏遗址的分布、形状、面积和聚落结构。

2. 研究工作

贾柏遗址研究资料较少，期刊《考古》曾发表《山东汶上县贾柏村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山东汶、泗流域发现的一批小石器》两篇文章，对遗址 1989 年-1990 年发掘成果、遗址价值进行概述。《汶上县贾柏遗址保护区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对 2018 年考古勘探成果进行了详细介绍，但尚未发表。

对于遗址历史环境要素，与其他同时期遗址文化面貌比较研究和相关关系，遗迹小石器技术来源与发展过程、及其与贾柏遗址关系的研究等均未有相关成果。

第五章 规划框架

第 27 条 规划原则

1. 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
2. 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真实、完整地保护文物在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价值及其体现这种价值的状态，有效地保护文物古迹的历史、文化环境，并通过保护延续相关的文化传统。
3. 坚持保护文物真实性、完整性原则，全面正确认识遗产价值，保存与遗产相关的全部历史信息的真实性和价值载体的完整性，使文物包含信息得到完整延续。
4. 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通过保护、研究与展示利用结合，维持遗址的长期生命力，达到文化遗产保护与环境保护相结合，文化遗产保护与城镇建设相协调，政府、市场、专家和民众共同保护，协同参与。
5. 坚持文物保护与社会效益统筹兼顾的原则。对于文物的利用坚持以社会效益为准则，在不损害文物的基础上充分展示遗址价值，兼顾文化遗产保护与城镇发展需求，实现文物资源、文化资源、社会资源的共享、共生。

第 28 条 保护规划目标

规划总目标为“整体保护、永续传承、惠及民生”，即全面保护贾柏遗址及其所处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充分阐释其核心价值特征；有效保护，合理利用，提升遗址管理水平；推进汶泗流域史前考古研究和北辛文化研究，丰富区域文化底蕴。

第 29 条 分项目标与基本对策

1. 分项目标

保护区划目标：遵照文物保护工作方针中的“保护为主”，科学划定保护区划，制定切实有效的管理规定。

保护措施目标：遵照文物保护工作方针中的“保护第一”，实施合理保护措施，保障文物安全。

利用规划目标：遵照文物保护工作方针中的“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科学适度地对文物资源进行展示利用，发挥其社会价值。

管理规划目标：遵照文物保护工作方针中的“加强管理”，实现科学、有效的管理。

2. 基本对策

保护区划对策：在保护遗产真实性、完整性的前提下，结合最新的考古成果，合理、精准制定保护区划范围。

保护措施对策：以多学科、多种类、多手法的保护研究为先导，为遗址本体的保护提供法规性与技术性依据，为展示利用提供坚实基础。

环境规划对策：正确认识遗产的历史环境风貌，综合城镇建筑环境整治需求、农业景观整治需求，进行景观规划与环境整治。

考古与研究对策：整理前人研究，与该领域专家交流合作，为将来考古研究提出基本框架与目标，为进一步开展考古研究与学术交流提供硬件设施与服务支持。

管理利用对策：基于价值分析与现状分析制定展示体系与内容，厘清主管部门权责内容，协调城镇发展目标，改善服务与管理水平。

第 30 条 规划重点

1. 制定合理的保护区划与保护措施，保护贾柏遗址的安全性与完整性。
2. 保护遗址历史环境及与遗址相关的各类环境要素，尽量维护遗址历史景观环境。
3. 推进遗址相关的考古与研究工作的，在此基础上扩展与优化展示利用活动：确定展示范围，丰富展示内容、展示形式，完善配套设施。
4. 建立起遗址与遗存的日常管理与保养制度，完善管理机构的人员配备。
5. 协调遗址保护利用与区域发展的关系，提倡公众参与，扩大遗址的文化影响力。

第六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第 31 条 区划调整必要性

1. 文物本体及遗址范围进一步认定后，需要根据本体认定结果进行划定

2017-2018 年《汶上县贾柏遗址保护区考古调查勘探报告》中经勘探已确定：贾柏遗址面积为 3.5 万平方米、小石器遗存集中地点为 15 处，且由于小石器采集地点未见文化层，无法确认遗址范围及面积。文物本体、遗址范围已根据考古成果明确后，有必要根据最新确定的成果进行保护区划的调整。

2. 现行保护范围内大部分为非遗存分布区域，保护范围有必要进行科学划定

在 2009 年汶上县人民政府及 2013 年山东省文物局公布的保护区划中，原保护范围 2000 公顷范围内，有超过 90%以上的区域为非遗存分布区，已确定的非遗存区域有必要进行适当释放出保护范围，因此有必要进行保护区划的重新划定。

3. 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执行困难，不具备可操作性

地方主管部门财力、人力、物力有限，对现行 2000 公顷的保护范围内进行严格管控难度巨大，保护工作难以全面展开，十分不利于对文物安全的保护与管理，亟需重新划定保护区划对遗址实施有效保护、管理。

4. 现行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与城镇发展矛盾日益突出

贾柏遗址保护区划划定后，由于范围过大，地方管理工作开展困难重重。保护范围内非遗址分布区域涉及大范围的城镇、村庄建设区域，范围内相关设施建设、村民生产生活活动开展严重受到限制，文物保护与城镇发展、居民生活矛盾日益突出，亟需采取有效方式解决矛盾。

5. 现行保护区划边界地理空间定位困难，不具备可实施性

现行保护区划采取定点外扩的形式进行划定，保护区划边界穿越建成区建筑、村庄建筑、道路、河流、农田等诸多地理因素，边界难以落实在实际地理位置，管理、控制工作亦难以开展，需根据地理边界进行保护区划的调整。

第 32 条 区划调整策略

本规划对 2009 年汶上县人民政府及 2013 年山东省文物局公布的保护区划进行调整：

1. 保护范围——科学划定、精准保护

保护范围从完整性、安全及管理工作可操作性出发，依据 2017-2018 年《汶上县贾柏遗址保护区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勘探确定贾柏遗址范围、核定的 15 处小石器遗存集中地点，此为保护范围主要划定依据。对贾柏遗址（北辛文化遗址）及小石器地点分别划定保护范围，对文物进行有效保护。

2. 建设控制地带——分区划定、严格控制

保护遗址周边环境、严格限制建设活动及环境风貌的要求，兼顾保护、管理的可操作性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对贾柏遗址周边环境进行重点管控；对位于村庄、农田内的小石器遗存进行连片划定建设控制地带，距离较远的小石器遗存进行单点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 区划边界定位——结合地物、有效管理

考虑到实施保护管理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及规划实施的可行性，本区划边界参照现有界线与相关规划即将划定的界线，包括道路、建筑、灌渠等地物边界进行划定。

第 33 条 保护区划

1. 保护范围

（1）贾柏遗址（贾柏遗址-1）保护范围

东至：贾柏遗址范围向东外延 30 米处断崖边界；

南至：贾柏遗址范围向南外延 30 米为界，即东贾柏村南侧道路南边界向南外延 45 米处；

西至：贾柏遗址范围向西外延 30 米为界，即东贾柏村东侧道路西边界向西外延 22 米处；

北至：西北至贾柏遗址范围向北外延 20 米处村庄道路南边界，东北至贾柏遗址范围向北外延 30 米为界，即断崖向东北外延 30 米处为界。

四至坐标——东北：X=3953473.914，Y=457302.998

东南：X=3953335.155，Y=457288.284

西南：X=3953351.834，Y=457010.576

西北：X=3953618.431，Y=456991.703

面积：约 6.6 公顷。

（2）小石器地点保护范围

除位于贾柏遗址范围内的东贾柏地点，其他小石器遗存的保护范围均以地点中心点位置向四周外延 20—165 米。

1）岗子地点（贾柏遗址-2）保护范围

东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2658.235，Y=455482.883）向东 75 米，G105 国道西边界；

南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2658.235，Y=455482.883）向南 150 米，九华山路向南 255 米处小路北边界；

西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2658.235，Y=455482.883）向西 105 米，G105 国道向西 180 米处；

北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2658.235，Y=455482.883）向北 155 米，九华山路南边界。

四至坐标——东北：X=3952795.409，Y=455568.655

东南：X=3952509.915，Y=455556.137

西南：X=3952503.396，Y=455378.147

西北：X=3952911.940，Y=455208.117

面积：约 5.67 公顷。

2）王鲁庄西地点（贾柏遗址-3）保护范围

东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4634.357，Y=455343.726）向东 80 米处建筑边界；

南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4634.357，Y=455343.726）向南 60 米尚德佳苑北界；

西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4634.357，Y=455343.726）向西 60 米处道路边界；

北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4634.357，Y=455343.726）向北 50 米处。

四至坐标——东北：X=3954681.726，Y=455432.322
东南：X=3954572.410，Y=455417.730
西南：X=3954582.132，Y=455274.282
西北：X=3954691.470，Y=455291.000

面积：约 1.57 公顷。

3) 王鲁庄东北地点（贾柏遗址-4）保护范围

东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5068.464，Y=455632.482）向东 50 米处；
南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5068.464，Y=455632.482）向南 35 米处；
西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5068.464，Y=455632.482）向西 50 米处道路边界；
北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5068.464，Y=455632.482）向北 50 米处。

四至坐标——东北：X=3955123.831，Y=455686.664
东南：X=3955033.052，Y=455686.594
西南：X=3955033.462，Y=455575.972
西北：X=3955123.579，Y=455588.217

面积：约 0.95 公顷。

4) 王鲁庄东地点（贾柏遗址-5）保护范围

东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4909.040，Y=455792.234）向东 30 米处为界；
南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4909.040，Y=455792.234）向南 30 米处为界；
西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4909.040，Y=455792.234）向西 30 米处为界；
北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4909.040，Y=455792.234）向北 30 米处为界。

四至坐标——东北：X=3954939.040，Y=455822.234
东南：X=3954858.756，Y=455822.234
西南：X=3954879.040，Y=455762.234
西北：X=3954939.040，Y=455762.234

面积：约 0.36 公顷。

5) 东关村东地点（贾柏遗址-6）保护范围

东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5256.209，Y=455785.695）向东 40 米处为界；

南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5256.209，Y=455785.695）向南 40 米处为界；
西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5256.209，Y=455785.695）向西 40 米处为界；
北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5256.209，Y=455785.695）向北 40 米处为界。

四至坐标——东北：X=3955296.209，Y=455825.695
东南：X=3955216.209，Y=455825.695
西南：X=3955269.209，Y=455745.695
西北：X=3955296.209，Y=455745.695

面积：约 0.64 公顷。

6) 东贾柏地点（贾柏遗址-7）保护范围（同贾柏遗址保护范围）

东至：贾柏遗址范围向东外延 30 米处断崖边界；
南至：贾柏遗址范围向南外延 30 米为界，即东贾柏村南侧道路南边界向南外延 45 米处；
西至：贾柏遗址范围向西外延 30 米为界，即东贾柏村东侧道路西边界向西外延 22 米处；
北至：西北至贾柏遗址范围向北外延 20 米处村庄道路南边界，东北至贾柏遗址范围向北外延 30 米为界，即断崖向东北外延 30 米处为界。

四至坐标——东北：X=3953473.914，Y=457302.998
东南：X=3953335.155，Y=457288.284
西南：X=3953351.834，Y=457010.576
西北：X=3953618.431，Y=456991.703

面积：约 6.6 公顷。

7) 东贾柏村西地点（贾柏遗址-8）保护范围

东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3700.664，Y=456302.700）向东 80 米处东贾柏村建筑边界；
南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3700.664，Y=456302.700）向南 50 米处村庄道路；
西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3700.664，Y=456302.700）向西 140 米处西贾柏村；

北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3700.664，Y=456302.700）向北 75 米处村庄道路。

四至坐标——东北：X=3953766.372，Y=456405.949

东南：X=3953652.029，Y=456386.028

西南：X=3953650.875，Y=456211.195

西北：X=3953788.559，Y=456196.236

面积：约 2.45 公顷。

8）东贾柏村东地点（贾柏遗址-9）保护范围

东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3943.387，Y=457156.761）向东 65 米处村庄道路；

南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3943.387，Y=457156.761）向南 50 米处村庄道路；

西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3943.387，Y=457156.761）向西 80 米处村庄道路；

北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3943.387，Y=457156.761）向北 90 米处。

四至坐标——东北：X=3954033.798，Y=457231.694

东南：X=3953890.531，Y=457217.175

西南：X=3953904.128，Y=457072.255

西北：X=3954044.863，Y=457085.296

面积：约 2.10 公顷。

9）周村西南地点（贾柏遗址-10）保护范围

东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4675.880，Y=456334.643）向东 100 米处；

南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4675.880，Y=456334.643）向南 110 米处建筑边界；

西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4675.880，Y=456334.643）向西 70 米处村庄道路；

北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4675.880，Y=456334.643）向北 90 米处。

四至坐标——东北：X=3954763.276，Y=456440.958

东南：X=3954563.688，Y=456425.140

西南：X=3954584.817，Y=456257.442

西北：X=3954784.843，Y=456269.784

面积：约 3.42 公顷。

10）周村南地点（贾柏遗址-11）保护范围

东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4897.169，Y=456746.914）向东 120 米处村庄道路；

南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4897.169，Y=456746.914）向南 100 米处；

西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4897.169，Y=456746.914）向西 45 米处村庄道路；

北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4897.169，Y=456746.914）向北 60 米处村庄道路。

四至坐标——东北：X=3954933.845，Y=456863.767

东南：X=3954786.396，Y=456860.819

西南：X=3954805.820，Y=456697.767

西北：X=3954968.960，Y=456715.084

面积：约 2.47 公顷。

11）周村东南地点（贾柏遗址-12）保护范围

东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4945.291，Y=457066.423）向东 50 米处村庄道路；

南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4945.291，Y=457066.423）向南 70 米处村庄道路；

西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4945.291，Y=457066.423）向西 60 米处村庄道路；

北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4945.291，Y=457066.423）向北 40 米处建筑边界。

四至坐标——东北：X=3954978.760，Y=457121.931

东南：X=3954852.263，Y=457109.857

西南：X=3954895.099，Y=457007.333

西北：X=3954985.486，Y=457010.423

面积：约 1.21 公顷。

12）高村西北地点（贾柏遗址-13）保护范围

东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4116.445，Y=457412.708）向东 40 米处建筑边界；

南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4116.445，Y=457412.708）向南 90 米处村庄道路；

西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4116.445，Y=457412.708）向西 50 米处；

北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4116.445，Y=457412.708）向北 75 米处。

四至坐标——东北：X=3954187.986，Y=457467.335

东南：X=3954019.566，Y=457451.292

西南：X=3954026.780，Y=457353.748

西北：X=3954195.915，Y=457367.132

面积：约 1.68 公顷。

13）高村西南地点（贾柏遗址-14）保护范围

东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3456.276，Y=457561.888）向东 50 米处建筑边界；

南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3456.276，Y=457561.888）向南 90 米处村庄道路；

西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3456.276，Y=457561.888）向西 50 米处；

北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3456.276，Y=457561.888）向北 50 米处。

四至坐标——东北：X=3953498.657，Y=457611.625

东南：X=3953363.740，Y=457612.903

西南：X=3953370.003，Y=457510.862

西北：X=3953498.530，Y=457511.471

面积：约 1.33 公顷。

14）前小秦村西南地点（贾柏遗址-15）保护范围

东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3326.705，Y=458459.537）向东 100 米处；

南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3326.705，Y=458459.537）向南 90 米处村庄道路；

西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3326.705，Y=458459.537）向西 20 米处村庄道路；

北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3326.705，Y=458459.537）向北 50 米处村庄道路。

四至坐标——东北：X=3953488.996，Y=458735.775

东南：X=3953115.123，Y=458730.626

西南：X=395310.0905，Y=458326.994

西北：X=3953522.288，Y=458372.798

面积：约 1.65 公顷。

15）后小秦村南地点（贾柏遗址-16）保护范围

东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4294.433，Y=459371.868）向东 70 米处；

南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4294.433，Y=459371.868）向南 50 米处；

西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4294.433，Y=459371.868）向西 45 米处；

北至：小石器采集点（坐标：X=3954294.433，Y=459371.868）向北 70 米处建筑边界。

四至坐标——东北：X=3954509.524，Y=459506.848

东南：X=3954135.267，Y=459475.191

西南：X=3954160.974，Y=459158.063

西北：X=3954520.899，Y=459175.538

面积：约 1.42 公顷。

16）小石器地点保护范围面积合计：约 26.25 公顷。

（注：具体边界位置详见保护区划规划图）

保护范围面积合计：约 33.52 公顷。

2. 建设控制地带

（1）贾柏遗址及北侧小石器地点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高村西南地点保护范围向东外延 60 米，至大高村内西部村路西边界；

南至：贾柏遗址保护范围向南外延 260 米田间道路北边界；

西至：西南至贾柏遗址保护范围西边界向西外延 615 米田间道路东边界，西北至王鲁庄东北地点保护范围西边界向西外延 300 米至汶上职教中心院外西侧道路东边界；

北至：西北至省道 S355（规划 G342 国道）道路南边界，东北至县道 X099 道路南边界。

四至坐标——东北：X=3955037.016，Y=457282.262

东南：X=3953066.532，Y=457644.749

西南：X=3953099.804，Y=456450.746

西北：X=3955387.255，Y=455311.543

面积：约 295.61 公顷。

（2）岗子地点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岗子地点保护范围向东外延 220 米处；

南至：岗子地点保护范围向南外延 70 米现状小路南边界；

西至：岗子地点保护范围向西外延 255 米处；

北至：岗子地点保护范围向北外延 100 米处。

四至坐标——东北：X=3952885.701，Y=455795.464

东南：X=3952476.314，Y=455775.977

西南：X=3951429.412，Y=455121.369

西北：X=3952911.940，Y=455208.117

面积：约 23.87 公顷。

（3）前小秦村西南地点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前小秦村西南地点保护范围向东外延 180 米处道路西边界；

南至：前小秦村西南地点保护范围向南外延 130 米处道路北边界；

西至：前小秦村西南地点保护范围向东外延 100 米为边界；

北至：前小秦村西南地点保护范围向北外延 135 米处。

四至坐标——东北：X=3953488.996，Y=458735.775

东南：X=3953115.123，Y=458730.626

西南：X=3953102.905，Y=458326.994

西北：X=3953522.288，Y=458372.798

面积：约 14.13 公顷。

（4）后小秦村南地点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后小秦村南地点保护范围向东外延 40 米处道路西边界；

南至：后小秦村南地点保护范围向南外延 100 米为边界；

西至：后小秦村南地点保护范围向西外延 160 米处道路东边界；

北至：后小秦村南地点保护范围向北外延 150 米处道路南边界。

四至坐标——东北：X=3954509.524，Y=459506.848

东南：X=3954135.267，Y=459475.191

西南：X=3954160.974，Y=459158.063

西北：X=3954520.899，Y=459175.538

面积：约 10.42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合计：344.57 公顷。

（注：具体边界位置详见保护区划规划图）

【表 8】 保护区划面积统计表

区划分级			面积（ha）	百分比（%）
保护范围	1	贾柏遗址保护范围	6.60	1.75
	2	岗子地点保护范围	5.67	1.50
	3	王鲁庄西地点保护范围	1.57	0.42
	4	王鲁庄东北地点保护范围	0.95	0.25
	5	王鲁庄东地点保护范围	0.36	0.10
	6	东关村东地点保护范围	0.64	0.17
	7	东贾柏村西地点保护范围	2.45	0.65
	8	东贾柏村东地点保护范围	2.10	0.56
	9	高村西北地点保护范围	1.68	0.44

区划分级			面积（ha）	百分比（%）
	10	高村西南地点保护范围	1.33	0.35
	11	周村西南地点保护范围	3.42	0.90
	12	周村南地点保护范围	2.47	0.65
	13	周村东南地点保护范围	1.20	0.32
	14	前小秦村西南地点保护范围	1.65	0.44
	15	后小秦村南地点保护范围	1.42	0.38
	小计		33.52	8.86
建设控制地带	1	贾柏遗址及北侧小石器地点建设控制地带	296.15	78.33
	2	岗子地点建设控制地带	23.87	6.31
	3	前小秦村西南地点建设控制地带	14.13	3.74
	4	后小秦村南地点建设控制地带	10.42	2.76
	小计		344.57	91.14
合计			378.09	100.00

第 34 条 保护区划管理规定

1.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本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管理；

有关保护区划、管理规定的变更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公布；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考古发掘、保护工程、建设工程等项目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手续；

本规划经批准后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并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实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应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经本规划修订后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区划边界在评审通过后，应由山东省人民政府重新公布；重新公布的保护范围边界控制点必须由地籍测量部门根据图纸现场

标定坐标，落实标志界桩，以示公众；经批准公布的保护区划埋设的界限的标志和界桩，未经审批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变更和破坏。

保护区划范围内涉及基本农田区的，应参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各类展示利用活动应主动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区划内涉及天然气管线存在交叉的工程，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手续。

2.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本范围内不得进行任何与文物保护展示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挖沙取土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挖沙取土等作业的，必须在充分保障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在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

本范围内只允许建设遗址保护、展示、管理的配套设施以及基础设施、环境修复的必要设施，对保护范围边界进行明确标识，此外不得再新批建设用地，不得修建现代坟墓。

本范围内文物管理用房、遗址保护设施和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环境，应延续传统的建筑风格，建筑物的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应当与遗址历史环境相协调。

本范围内禁止种植对遗址安全和历史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农作物或绿化植物；植物根系深度不得超过 0.5 米，具体根据遗址上层覆土深度决定。

本范围内一切考古工作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手续。

3.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本范围内的拟新建、改建、扩建等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报。在建设前，必须对选址范围优先开展必要的考古勘探、发掘工作，如考古有重要发现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根据遗址保护的安全性要求，经专家论证后，补充划定保护范围。

本范围内一切工程建设活动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履行项目报批程序，严格落实“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工程设计方案应经国家文物局同意后，报济宁市城乡规划建设部门批准。本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贾柏遗址历史环境的协调性，不得建设可能影响遗址安全及其历史环境的工程，对已有的污染设施应限期治理。

本范围内 G105 国道以西城镇建设工程，新建建筑总高度不得超过 24 米，改建或翻建建筑不得超过建筑原有高度。

本范围内 G105 国道以东村庄建设工程，新建建筑总高度不得超过 7 米，改建或翻建建筑不得超过建筑原有高度，扩建时严格控制建筑规模，建筑占地面积不得超过现有建筑占地面积的 120%。

本范围内所有建筑的风格与样式应与遗址历史环境相协调，色彩应采用与自然环境和谐的色调，可参考当地传统建筑样式。

本范围内的农作物种植及绿化植物种植，均应与遗址历史环境相协调，相关农用基础设施建设应在保证文物安全前提下，不得破坏遗址历史环境整体风貌。

本范围内涉及的汶上县东小新河，管理要求应参照汶上县相关河道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保护措施

第 35 条 保护和维护策略

1. 依据贾柏遗址的各项评估结果，针对破坏因素制定保护措施。
2. 保护策略主要包括加固遗址本体，清除或限制危害文物及其环境的各类因素。
3. 近期以现状保护为主，重点加强安防管理，中远期结合展示与考古工作推进，加强遗址本体的保护。
4. 加强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及监测管理等措施，全面保存和继续发掘文物的历史信息资料与价值。

第 36 条 贾柏遗址（北辛文化遗址）本体保护措施

贾柏遗址面临的主要问题包括基础设施占压、农业生产扰动、人为活动破坏等，相应的保护措施为：

1. 植被清理

清除贾柏遗址（北辛文化遗存）范围内占压壕沟遗迹的林木（面积约 20 平方米），植被清理后地表进行回填并进行标识展示。并结合后续考古遗址公园的展示需求，待局部考古发掘后进行展示。

2. 断崖加固

针对遗址北侧形成的断崖，对其进行夯土加固，以保证遗址北侧不再进一步被自然环境或人工取土所蚕食。保留断崖北侧现有固土作用的植被，改良河岸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对遗址的剥蚀。

3. 道路迁移

近期对占压遗址的村庄道路保留现状道路功能，远期对占压贾柏遗址南侧洼地遗迹的村庄道路结合遗址公园建设中交通组织情况实施道路迁移工程，考古发掘后根据远期遗址公园展示要求进行原址展示或回填保护后标识展示。

4. 沟渠迁移

近期对引水沟渠保持现状，远期对贾柏遗址南侧破坏遗址本体及保护范围内村庄道路两侧的沟渠结合遗址公园建设中交通组织情况实施迁移，考古发掘后根据遗址公园展示要求进行原址展示或回填保护后标识展示。

【表 9】 贾柏遗址本体保护措施表

序号	保护对象	保护措施	规模	实施分期
1	贾柏遗址本体 （北辛文化遗存）	植被清理	85 m²	近期实施
2		断崖加固	420m	近期实施
3		道路迁移	1860 m²	远期实施
4		沟渠迁移	3590 m²	远期实施

第 37 条 小石器地点保护措施

小石器地点因比较分散，千百年来虽历经农事活动的干扰而没有发生较大的变化，故对小石器地点的保护措施无需进行较大干预，保留住采集地点的区域范围，并维持地表现状即可。

1. 保存现状

根据小石器地点无文化层分布的特征，减少干预，保留采集地点区域范围，延续现状耕作及林地用地性质，维持地表现状。

2. 设置地表标识

虽然小石器采集地点无文化层，但其采集地点作为贾柏遗址的载体之一，对于支撑遗产价值亦具有标志性意义，故对小石器的采集地点设置地表标识。其中岗子遗址作为小石器的代表地点，对其开展地表清理后，进行地表模拟展示。

3. 小石器信息提取、科技保护

对目前已采集的小石器进行信息提取，分类标记、整理，并整体存放至室内恒温、恒湿环境中进行科技保护。对未来可能发现的小石器，进行采集信息后，可采取必要的科学保护手段后实施原址保护，做好现场标记及展示设施设置。

【表 10】 小石器遗存保护措施表

编号	保护对象	保护措施	规模	实施分期
贾柏遗址-2	岗子地点	保存现状，设置地表标识，进行模拟展示	5ha	中远期实施
贾柏遗址-3	王鲁庄西地点	保存现状，设置地表标识	1. 57ha	近期实施
贾柏遗址-4	王鲁庄东北地点	保存现状，设置地表标识	0. 95ha	近期实施
贾柏遗址-5	王鲁庄东地点	保存现状，设置地表标识	0. 36ha	近期实施
贾柏遗址-6	东关村东地点	保存现状，设置地表标识	0. 64ha	近期实施
贾柏遗址-7	东贾柏地点	保存现状，设置地表标识	--	近期实施
贾柏遗址-8	东贾柏村西地点	保存现状，设置地表标识	2. 45ha	近期实施
贾柏遗址-9	东贾柏村东地点	保存现状，设置地表标识	2. 10ha	近期实施
贾柏遗址-10	周村西南地点	保存现状，设置地表标识	1. 68ha	近期实施
贾柏遗址-11	周村南地点	保存现状，设置地表标识	1. 33ha	近期实施
贾柏遗址-12	周村东南地点	保存现状，设置地表标识	3. 42ha	近期实施
贾柏遗址-13	高村西北地点	保存现状，设置地表标识	2. 47ha	近期实施
贾柏遗址-14	高村西南地点	保存现状，设置地表标识	1. 21ha	近期实施
贾柏遗址-15	前小秦村西南地点	保存现状，设置地表标识	1. 65ha	近期实施
贾柏遗址-16	后小秦村南地点	保存现状，设置地表标识	1. 42ha	近期实施

第 38 条 可移动文物保护

文物存放环境应满足一定的温度、湿度条件，文物分门别类收存在包裹、分装盒或展柜中，有计划地开展修复、存储与展览活动；注重日常监测、维护和管理，必要时可移送至条件更好的文博机构。

对存在损坏的文物进行修复，修复需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定，不改变文物原状，优先采用可逆性措施。

由于遗址面积较大，具体分布情况尚未探明。遗址的加固和回填等保护措施，需确保可移动文物安全。

第 39 条 防护措施

1. 设置保护界桩

本规划中的保护区划范围将作为贾柏遗址的实际管理范围，沿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边界设置保护性界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于重要拐点处设置保护界桩。

2. 设置防洪设施

结合市政给排水管网规划建设保护区划内排水系统，防止雨水和洪水对遗址的冲刷，做到雨污分流；并加强对遗址周边河滩的季节性水量、地下水位的巡视和监测。

3. 完善“三防”工作

（1） 安防系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220）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遗产地的安防系统进行设计：

增设技防设施，在保护范围内设置监控摄像头和安全报警系统，在监控室进行监控；由主管部门设计巡防路线和计划，组织人员巡防；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应对突发事件。

（2） 消防系统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在今后建设的保护展示设施如博物馆、游客服务中心等主要展示节点内设置防火措施。

（3） 防雷系统

在今后建设的保护设施中的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上安装防雷装置。

4. 日常监测

对遗址范围内植物生长、地下水位、地表水冲刷等状况进行连续监测、记录存档；监测保护措施的实施效果；对保护区划内的建设活动进行监督。

第八章 环境规划

第一节 环境整治

第 40 条 环境整治目标

整治保护区划范围内文物所处环境中的不和谐景观与因素，改善遗址环境的整体和谐性；
模拟修复部分文物历史环境。

第 41 条 环境整治要求

整治过程应配合遗址的考古调查、研究和保护进程进行，强调循序渐进；
整治的工程技术方案需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实施的同时必须考虑对遗址的防护；
注重景观生态建设，兼顾旅游的功能性。

第 42 条 环境整治措施

1. 用地性质调整

建议将贾柏遗址（北辛文化遗址）的保护范围内用地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

【表 11】 规划用地类型面积统计表

序号	用地类型	面积（ha）	百分比（%）
1	文物古迹用地	6.60	0.33
2	耕地	1060.46	53.02
3	林地	72.94	3.65
4	居住用地	700.65	35.03
5	工矿用地	5.47	0.27
6	风景旅游用地	9.17	0.46
7	陆地水域	45.32	2.27

序号	用地类型	面积（ha）	百分比（%）
8	交通运输用地	99.39	4.97
9	用地合计	2000.00	100.00

2. 建筑风貌整治提升

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民房进行建筑风貌环境整治、提升，满足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要求：建筑宜采用地方传统形式，风格样式、立面材料与色彩适当参考当地传统民居建筑。

3. 垃圾清理

清理遗址周边村庄民房拆迁留下的建筑垃圾，清理遗址周边工厂、农业生产和生活产生的废物堆积。

4. 滨水景观治理

合理设计遗址临马泉河河道及农田灌渠两侧的景观风貌，在满足遗址安全与生态保护的前提下，加强遗址与河道关联，突出河道作为遗址历史环境要素的重要地位。

5. 景观风貌整治

规划范围内有较大面积的农田，根据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进行景观营造：对范围内村庄建筑进行风貌整治，村庄建筑的风格样式应与遗址内涵、背景环境相协调，以外观古朴素雅、融于自然环境为宜。

在 G105 国道、G342 国道、X209 县道沿线进行乔-灌-草景观绿化隔断，自然过渡到遗址周边环境，G105 国道、G342 国道等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各形成不小于 50 米的生态廊道，其他次要交通道路两侧形成不小于 15 米的生态廊道；保留原林地。

6. 管线迁移或地埋处理

移除规划范围内电线杆，对输电线路进行地埋或迁移处理。

第二节 基础设施规划

第 43 条 交通设施

近期对贾柏遗址区内占压破坏遗址的村庄道路保存现状，远期结合遗址公园整体交通组织进行调整，调出贾柏遗址区；对规划范围内村庄道路进行整治提升。

东贾柏村村庄北侧结合贾柏遗址游客服务中心设置生态停车场。

第 44 条 电力电讯设施

展示范围内 10KV 电缆远期均采取地埋管的方式敷设，并且充分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其它新型能源供电。

内沿主要道路两侧铺设电信光纤主干线路，采用地埋铺设，铺设线路应与道路结合，不得破坏遗址，尽可能减轻对地形地貌的干扰程度。

参考《济宁市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6-2030 年），根据汶上县基站设置密度分区和重要的交通廊道，规划区内新设通信基站 1 个。

第 45 条 给水设施

综合考虑历年汶上县用水指标的变化情况，参考《村镇供水工程设计规范》（SL 687-2014）、《城市综合用水量标准》（SL 367-2006），并结合对汶上县现状及未来的发展预测以及新农村建设的需求，确定用水指标为：近期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取 100 升/人·天，远期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取 120 升/人·天，供水普及率为 100%。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原则上统一采用城镇集中供水，遗址区内采用城镇供水管网供水，供水设施协同向周边乡镇供水。规划展示设施内安装给水设备，自来水供应量应满足内部工作人员日常生活及游客服务设施设备用水。

第 46 条 排水设施

根据消防和生活给排水的要求，结合市政给排水管网统一规划设计保护区划范围内排水系统，敷设给排水管线，做到雨污分流，污水处理率需达到 98%。

第三节 生态保护

第 47 条 生态保护目标

保护遗址周边生态环境，确保遗产地具有一定的生态涵养功能；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建设与遗产保护相协调；保持遗址本体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第 48 条 生态保护措施

1. 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专业部门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为生态保护提供科学依据。

2. 保护水资源

注重规划范围内河道、沟渠等水系的保护与水源涵养，维护自然水系与岸线的形态、水量和水质，种植生态涵养植被。对西侧小新河、南侧马泉河河流两侧进行绿化，形成防护功能突出的带状河流生态走廊，依据二级生态廊道要求，两侧控制绿带不小于 20m。

3. 生态种植

遗址范围内新种植的植被不应应对土壤、水源和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其浇灌、除虫和肥料使用需满足生态保护要求。

4. 建设生态防御系统

加强规划范围内污染处理，改善遗址周边及村庄、城镇居住环境；建设近郊生态防护系统，以都市农业、生态休闲农业为主要发展方式，连通近郊绿色农业空间和城区绿地系统，提高生态环境的稳定性。

5. 遏制人为破坏

禁止挖坑掘池、截流取水、破坏植被等人为干预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四节 环境保护

第 49 条 环境保护目标

防治保护区划内的环境污染，包括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等，使之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提升遗产区内环境质量。

第 50 条 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卫生规划

规划范围内，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容器服务半径为 200 米，统一通过现有县城内的垃圾转运站进行处理，垃圾处理设施要求实施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实现无害化处理，处理率达到 100%；

加强公厕等环境卫生的基础建设，按照《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GB/T17217》和《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 CJJ14》的有关规定执行；

结合市政给排水管网规划建设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污水处理。

2. 环境质量检测

规划制定空气质量、水质、噪声、排污等标准，或按照区域相关标准执行；定期开展环境质量检测与监测，周期应不长于半年/次。

3. 噪声控制

噪声质量需达到国家一类标准（GB3096-1993）；遗址保护范围内限制机动车通行，对通过遗址村庄道路的车辆实行限速、禁鸣等要求。

4. 排污控制

整个保护区划范围内禁止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和生产生活活动的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九章 管理规划

第 51 条 “四有” 工作

1. 保护范围

本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通过国家文物局审批后，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实施，保护区划管理规定需纳入相关规划中。

2. 保护标志

按照“四有”工作要求，在小石器遗存各处分别设置保护标志碑，共计 15 处；

沿保护区划边界设置界桩：保护范围边界及建设控制地带边界的重要拐点处设置保护界桩。

3. 记录档案

根据最新考古勘探成果更新遗址年代、价值等表述，与遗址实际情况相对应；并参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2003）要求，补充、完善贾柏遗址记录档案。

记录档案包括对文物保护单位本身的记录和有关文献，形式有文字、图纸、照片、拓片、摹本、电子文件等。

4. 保管机构

明确专职承担贾柏遗址文物管理机构，设专职管理人员，驻遗址博物馆办公，其职责包括：

保护管理遗址、出土文物及相关资料，组织展陈并维护展示服务设施，申报与规范公园内的保护、开发工程，对旅游、考古发掘等活动进行协调，开展人员培训，开展文化交流和宣传教育工作。

第 52 条 日常工作与应急预案

1. 日常工作

贯彻执行文物安全法律、法规，保障文物安全，确保各类设施符合规定。

严格执行原址保护，减少干预，注重遗址本体及其保护设施的日常监测、维护，及时清除威胁因素，使用适当的保护技术。

确定逐级安全责任制，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实施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组织日常巡查与定期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安全的重大问题。

建立自然灾害、遗址本体、环境及游客容量等日常监测记录制度，积累资料，为实施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管理人员团队，为遗址的保护管理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搜集遗址相关文献、实物资料，完善遗址档案，组织和参加相关的遗址调查、勘察工作。

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当地居民的文物保护意识，动员当地居民共同参与文物保护。

2. 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文物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突发事件预案；

认真落实责任制，将事故责任层层分解到岗、到人；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要求，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

注意日常信息的收集与传报，对可能涉及文物和人员安全的预警信息进行全面评估预测，制定有效的监督管理责任制和预防、应急控制措施；

组织制定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事故处理后，立即书写事故调查报告，内容包括：事故经过及处理，事故原因及责任，今后防范措施等。

第 53 条 可移动文物管理制度

对馆藏文物应该根据其性质科学保存并定期进行保养，文物收藏单位需建立相应制度，根据文物性质规定保存、修复、复制、展出等活动的方法、措施、时限和责任人员等。

对重要或易损坏的文物，复制必要的复制品，作为研究、展览的代用品，复制品要符合尺寸、外观、材料等方面的特殊要求。

第 54 条 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编制贾柏遗址的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提升管理制度体系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制度主要包括：

- 1. 《贾柏遗址保护管理条例》，按相关程序公布实施
- 2. 保护区划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程序及制度
- 3. 遗产及其环境定期监测制度
- 4. 日常保养和安全与隐患报告制度
- 5. 遗址安防、应急预案制度
- 6. 游客管理制度

第 55 条 职工队伍建设及宣传教育

1. 职工队伍建设

在明确、完善遗址专门管理机构的基础上，加强员工职业教育和岗位业务培训，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和培训制度。

建立专业培训机制，派遣保护人员参加国内外培训课程，促进人才交流，了解最新保护与研究动态，提高文物保护与管理水平。

加强本体保护、环境监测、考古等专业技术与研究人员的引进与培养。

2. 宣传教育

加强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宣传贾柏遗址的文化价值，普及文化遗产保护知识，提高遗址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的文物保护意识。

利用有关研究机构、社会团体等社会资源，合作开展贾柏遗址的文物保护、研究和宣传工作。

第 56 条 工程管理

1. 工程管理要求

凡在保护区划范围内新建的保护、展示、管理等工程项目应满足下列要求：

- （1）严格执行“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满足遗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性要求；
- （2）严格控制工程项目的建设规模；
- （3）满足与遗产环境的和谐性要求；建筑外观应简洁得体。

2. 工程管理规定

保护工程及保护性建筑（构筑物）的设计及实施必须贯彻最小干预原则，以现状整修（治）为主，注意所采用技术手段的适用性和可识别性。保护工程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承担，必须依法报批。施工过程须建立严格的质检制度，保证施工过程及质量。

遗址保护性建筑（构筑物）设计的基本要求为：满足遗址保护、展示、管理和维护的需要，地下基础工程避让重要文物遗存，外观造型应平和朴素，其造型、比例、材料、色彩等应与遗址所属的文化环境相协调。

保护性建筑（构筑物）内部设计应满足：保证考古工作的顺利进行，满足现代化的展陈设计要求；复原展示和地表标识展示必须有充分的学术研究为设计依据，避免传递错误历史信息。

建设控制地带的其他工程应满足保护区划管理规定方可实施报批。

第 57 条 管理经费

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完善财务与资产规范化管理，加强与遗址相关各项工作运行经费的管理。

多渠道筹措经费，包括门票收入、专项经费、社会捐助等。

第 58 条 公众参与及社会合作

促进政府和公众的良性互动与合作，通过以下方面进行保障：

1. 在政府决策过程中适度引入公众参与。在旅游开发以及考古发掘等环节，建立起防止文物破坏的法律机制是文物保护的关键，在这些环节的政府决策过程中引入公众参与，对政府的行为加以适度约束，有利于促使政府做出符合文物保护目标的决策。
2. 文物保护资金或其他支持方面引入公众参与与社会合作。吸引社会资源投入到文物保护中来，通过公众参与、社会合作，为文物保护提供资金或其他支持。
3. 激励公众及社会团体对文物保护进行捐赠或其他支持。国家及政府该对为文物保护作出贡献的社会公众及团体给予物质奖励，激发公众参与的热情。同时为了鼓励建设单位积极参与到文物保护中来，可对其为保护文物所支出的费用和蒙受的损失进行适当的补偿。
4. 强化文物保护教育，提高公众参与效果。激发公众民族文化的自豪感，使民众感知到文化遗产是国家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除了对公众普及一般的文物知识外，要通过学校方面强化公众的文物保护意识。通过专门的文物教育能够给文物保护提供持续的动力。

第十章 展示利用规划

第 59 条 展示利用目标

1. 完整展示遗址内涵及价值

以价值评估为依据，对遗址内涵进行合理、丰富的展示，真实完整地传达遗址及其历史环境所包含的信息。

2. 实现文物保护与社会经济统筹发展

遗址展示应当与地方旅游经济发展需求相互协调，协同发展，构成旅游体系中独具特色、内容与设施完备的展示单元，发挥文化遗产的社会、经济、文化效益。

3. 提升遗址的文化影响力

增强遗址在历史文化领域的影响力、感召力，增进公众对于汶上县北辛文化及旧石器时代小石器文化内涵的了解，提升地区历史文化底蕴。

第 60 条 展示策略

1. 以贾柏遗址的“活化利用”为统筹，将贾柏遗址、小石器遗存纳入展示利用范围，结合实际展示需要，进行合理的功能分区，布局博物馆、游客服务中心等配套服务设施，对遗址进行全景式、立体式、延伸式的展示宣传。

2. 在保护的基础上，加强与县域文化资源的联动和协调，远期结合展示需求有条件下规划建设贾柏遗址公园，与南旺枢纽遗址公园、宝相寺等形成区域发展的合力，助力城市文化品牌的提升。

3. 结合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的建设，将贾柏遗址打造成山东地区史前文化起源发展的重要节点，并与省市内其他相关遗址进行联动，构建文化展示线路。

第 61 条 展示内容

展示内容包括遗址本体、历史环境、可移动文物及遗址的历史信息和文化内涵。

1. 遗址本体：北辛文化遗存、小石器文化遗存。

2. 遗址历史环境：台地与河滩的植被景观及自然景观，结合农田种植进行展示。

3. 可移动文物：包含早年考古发掘、由博物馆保存的文物和近年来勘探采集的样本，以及今后考古发掘出土的可移动文物。

4. 历史文化内涵：展示贾柏遗址及周边其他遗址的历史沿革、历史环境、相关历史事实、历史事件、区域文化、遗址保护知识、考古工作内容等。

第 62 条 展示分区

1. 核心遗址展示区

位于贾柏遗址核心区，对贾柏遗址本体、文化价值、历史环境进行全面展示。

2. 小石器文化展示区（岗子地点）

位于 G105 国道西侧，围绕岗子地点作为“小石器的代表”的重要性，对旧石器文化、小石器文化价值进行全面展示，并可适当的恢复地表模拟展示，开展小石器考古调查科普活动。

3. 综合服务区

位于贾柏遗址区北侧，结合东贾柏村村庄建筑改造，打造贾柏遗址公园服务区，包括建设游客中心、遗址博物馆等建筑，提升展示的科学性、专业性。同时配备生态停车场等基础设施，结合村庄建筑改造打造特色产业服务设施。

4. 考古预留区

除岗子地点以外其他的小石器采集地点及周边区域，作为考古预留区，为未来开展汶泗流域小石器调查与研究提供空间。其区域兼顾农田景观展示功能，近期维持现状农业种植，中远期结合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作为历史环境及农田景观展示区，其中观光农田所种植植物结合当地气候特征、历史农作物等要求，科学确定植物品种和种植要求。

第 63 条 展示方式

1. 标识展示

使用植被和标识牌标示遗址范围和重要遗存的边界形态，包括贾柏遗址已发掘区域的房址、墓葬、壕沟、灰坑等边界形态，标识说明遗存情况。

2. 模拟展示

在原址模拟遗址原貌，复原古代生活场景与历史环境，达到直观的展示效果。

3. 场馆展示

建设遗址博物馆，收纳出土文物，运用陈列、图文、复原模拟、多媒体等多种方式进行展示，全面传达遗产包含的信息及历史环境特征，揭示遗址内涵。

4. 多媒体综合展示

在博物馆中设立多媒体展示中心，借助数字技术呈现贾柏遗址历史上的聚落风貌、历史环境变迁、生产生活场景等活动，生动地说明遗址面貌及其历史文化背景，丰富公众参观内容，增强公众参观体验。

5. 数字化互动展示

采用数字化互动展示（AR、MR、VR 等）新技术，优化展示体验。

6. 主题景观展示

遗址区内的景观、游线与地面标识等物的设计结合遗址的分布与特性，增强遗址的美学与场所感。可将考古成果作为视觉设计的题材，安置模仿先民生活场景的雕塑装饰，建设贾柏先民雕塑群。

7. 考古现场展示

未来对于考古发掘工地进行部分开放，实施考古现场展示，配备专业解说与示范，增强公众对于遗址考古工作的参与和了解，并及时将新的考古发现对遗址内涵的丰富、更新公诸于世。

第 64 条 展示配套设施

1. 展陈设施

（1）贾柏遗址博物馆

——选址及规模：设置于东贾柏村东北侧，规划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风格、色彩需符合保护区划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功能及内容：博物馆的主题为遗址概况、相关历史与文化、自然与历史背景等。配备有遗址管理、考古工作与文物保护的必要设施，采用出土文物作常设展陈，结合多媒体、模拟展陈等多种方式，对遗址的文化内涵进行详细的展示和说明，承担公众教育与学术交流的职能。同时设置考古科研中心，作为考古工作站、出土文物贮藏馆及科研会议中心。

（2）游客服务中心

——选址及规模：于 X099 县道及通向遗址路的交叉口西侧设置，规划建筑面积合计约 1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风格、色彩需符合保护区划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功能及内容：集景点售票、导游服务、集散换乘、咨询投诉、监控监管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设施，并分担博物馆的宣传推介职能。

（3）观景栈道及历史时间廊道

设置于遗址核心展示区的木栈道，设置一处观景平台俯瞰遗址和花海。同时在北侧区域设置历史时间廊道，结合其他时期遗存共同展示历史文化。

（4）其他展示配套设施

结合遗址和游线设置导游图、遗址展示标识牌、解释说明牌、导向牌，应简洁清晰，设计风格与遗址历史环境相协调。

2. 配套服务设施

（1）管理用房

结合遗址博物馆设置管理用房，供博物馆工作人员、遗址管理人员使用。

（2）停车场

在综合服务区北侧及遗址核心遗址展示区南侧各设置一处停车场，其位置分别靠近遗址的南北入口。

（3）旅游配套服务设施

餐饮、公厕、购物等旅游配套服务由东贾柏村及汶上县县城提供。

第 65 条 游客控制

1. 游客控制

（1）本规划游客容量控制依据《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评估规范（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测算；

（2）游客容量应与遗址承载能力和生态环境容量相协调，可结合周边旅游体系调节、疏导游客容量；

（3）本游客容量计算为遗址范围内可开放遗址公园面积及遗址博物馆容量的测算；

（4）日最大游客量约为 1725 人，年最大游客量约为 38 万人。

（游客容量计算方式详见规划说明）

2. 游客监测

- （1）建立、健全关于游客管理的日常制度，制定游客安全保障应急预案；
- （2）设立游客管理岗位，提升游客管理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
- （3）建立游客信息监测系统，收集信息，为后续科学管理提供支撑。

第十一章 研究规划

第 66 条 考古研究对象及工作原则

1. 考古研究对象

贾柏遗址勘探发现的遗存分布区及遗存可能分布范围。

2. 工作原则

执行《考古发掘管理办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中的相关要求，充分引入现代科技与研究手段，全面收集与分析信息，将整个贾柏遗址纳入整体测量和记录系统中，并对考古工作进行详细记录；

考古勘探和发掘中采取多学科合作的工作方法，为全面研究遗址的古环境、古地理、古人地关系、经济社会模式等提供详实丰富的考古资料。

第 67 条 考古工作

1. 未来考古工作要求

为提供遗址保护与展示利用所需信息，考古工作应明确以下问题：

- （1）更加精确的遗址范围，以及遗存的保存情况，为今后的遗址保护提供依据；
- （2）遗址的文化性质、与周边区域文化类型的关系，以便判断遗址价值，有针对性地展示、宣传；
- （3）遗址的基本格局和功能分区，如明确的生活区、墓葬区、祭祀区、作坊区等，以及主要的文化遗存类别，如房址、墓葬、祭祀遗址、作坊等，以便针对不同文化遗存采取保护措施和展示方式；

（4）遗址的文化特征，包括在建筑、墓葬、器物等方面的特点，以为遗址展示提供详实的内容；

（5）不同区域遗址的年代分期、特点及相互关系，以便于理清遗址的历史发展轨迹，确定展示序列。

2. 近期考古工作规划

（1） 贾柏遗址北辛文化遗存考古

通过比较分析，重点对贾柏遗址分布范围内进行考古发掘，进一步厘清遗址分布范围、内涵和价值，为遗址保护和展示利用提供依据。

（2） 小石器遗存考古

对小石器遗存尚未勘探范围进行全面、系统考古勘探。

结合遗址群地质演变规律及小石器遗存出现的人文环境，全面探索及揭示小石器技术在此区域的来源与后续发展过程。

（3） 配合建设勘探

结合遗址博物馆、游客服务中心的建设工程，配合进行考古勘探。

配合村庄搬迁工作、涉及建设工程，对其他遗址进行考古勘探、发掘工作，厘清遗址的年代、性质、文化特征及文化相关性。

（4） 考古后续工作

对新发现的文物遗存，记录、提取必要信息后，加固遗址本体，进行覆土回填保护；对重要遗址可局部揭露展示，建设保护展示棚改善保存环境；对可移动文物登记、记录后妥善保护，重要可移动文物结合展示工作进行展示。

3. 中远期考古工作规划

（1） 贾柏遗址北辛文化遗存考古

开展贾柏遗址（北辛文化遗址）的全面考古发掘工作。

（2） 小石器遗存考古

对重点遗址原生地层进行全面研究，继续跟进在汶上县北与东平县交界的低山区获得的线索，以解决汶上县石器技术的来源及发展问题。

开展对贾柏遗址及其周边（尤其汶泗流域内）晚更新世晚期古地貌的形成及演化过程的研究。

第 68 条 研究工作

1. 近期整理考古发掘成果，出版考古发掘报告

近期重点整理 1989-1990 年考古发掘、2017-2018 考古勘探的工作成果，出版考古发掘报告。

2. 开展多学科的合作，设立专题研究

为更合理地开展不同层面的考古工作、获得更多信息，拟设立以下研究专题，并且在今后工作中不断扩展：

（1） 贾柏遗址专题：

贾柏遗址北辛文化的面貌与特征专题研究；

壕沟、河道等环境要素和贾柏遗址的关系；

贾柏遗址与山东省其他同期遗址文化面貌比较研究和相互关系。

（2） 小石器遗存专题：

小石器技术来源与发展过程研究。

（3） 环境考古研究：

汶泗流域与沂沭河流域石器文化内涵异同及二者关系；

沂沭河、汶泗流域及二者间广大地域旧石器时代晚期石器文化的独特内涵及技术差异。

3. 扩大学术交流，提升遗址的文化影响力

通过遗址系统考古工作，深入遗产内涵、遗址环境、生产生活方式等多个方面的研究，不断发掘提升遗址的历史、科学与社会文化价值；及时发表考古报告与研究成果，建立信息库，积极开展学术会议，扩大遗址影响力，争取文化认同。

第十二章 规划衔接

第 69 条 与《济宁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5）》的衔接

《济宁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5）》各县市旅游发展定位中提出“以佛教文化为中心，立足佛圣、山水、运河、农林、村落等特色资源，以儒家文化、宗教文化、运河文化为核心内涵，以文旅融合、农旅联动、城乡统筹为手段，全面融入济宁旅游格局，大力发展旅游产业和休闲经济，建设以佛都禅韵宗教休闲、莲湖湿地生态休闲、南旺运河民俗体验、汶河生态休闲度假为主体的旅游产品体系，打造鲁西南地区最佳文化生态休闲旅游地”。

该规划中未提及贾柏遗址相关的展示利用内容，建议该规划修编时将贾柏遗址进行纳入，统筹考虑。

第 70 条 与《济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

本保护规划与《济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紧密衔接，以 G105 国道为界，西侧区域将本保护规划划定的遗址保护范围作为“特殊用途区”纳入《济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将建设控制地带相关管理规定纳入《济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需求；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部分将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边界落入汶上县国土空间总图中，并将相关保护区划管理规定纳入《济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中。

G105 国道为城镇开发边界，国道以东未列入城镇开发边界，故为汶上县城镇预留发展用地，基本维持现状不做过度开发建设，有利于贾柏遗址的文物保护及展示利用工作。在贾柏遗址保护区划范围内的用地，保护与管控措施遵照本规划执行。

第 71 条 与《汶上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的衔接

《汶上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建设用地空间管制中提出禁止建设区的范围和管制规则。“禁止建设区：禁止建设用地区所包含的空间范围，是具有重要资源、

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价值，必须禁止各类建设开发的区域。规划期末全县禁止建设区总面积为 356.4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4%，主要为汶上的水源地、宝相寺游览区、贾柏遗址等生态敏感区和京杭大运河南旺分水龙王庙建筑群等。”“管制规则：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该规划将贾柏遗址划入禁止建设区范围内，并对用地功能进行了限制，对贾柏遗址起到了一定程度的保护作用，但不利于贾柏遗址公园的建设需求。

第 72 条 与《汶上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9-2030）》的衔接

1.《汶上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9-2030）》对汶上县全域旅游总体空间布局为：“一心为主，两翼发展，一环串联，五区联动，全域构建”。

贾柏遗址所在中都街道位于“一心”中的中都古城，将打造中都文化体验中心与汶上旅游综合集散中心，为贾柏遗址未来的展示和活化利用创造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2.《汶上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9-2030）》旅游项目体系构建中提出，“千年回眸·中都历史之路主题雕塑群”的建设内容，其中打造贾柏先民雕塑群（7000 年前，北辛文化），本规划在展示利用规划中，将该规划提出的“贾柏先民雕塑群”的建设内容进行纳入。

第 73 条 与《汶上县县城（美丽）乡村建设规划（2018-2035 年）》的衔接

《汶上县县城（美丽）乡村建设规划（2018-2035 年）》中汶上县村庄发展类型中提出东贾柏村的发展类型为“文化传承型”，应该挖掘乡村文化内涵与特色，保护历史文化遗迹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配套相关服务设施。

该规划为东贾柏村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并有力的支撑了贾柏遗址未来的活化和展会利用。

第十三章 规划分期与投资估算

第一节 规划分期

第 74 条 项目分期

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 - 2035 年，分近、中、远三期实施。

——近期 2021—2025 年；

——中期 2026—2030 年；

——远期 2031—2035 年。

第 75 条 近期实施重点

1. 公布、实施《贾柏遗址保护规划（2021 - 2035）》。

2. 本体保护与防护：移除深根系植物；对遗址进行日常保养维护，加固断崖；设置保护界桩、安防、消防等防护工程项目。

3. 环境整治：调整贾柏遗址保护范围内用地性质；整治建筑风貌，清理垃圾；电力电信设施入地敷设；加强遗址周边绿化，包括植物配置调整，清理杂木，规划季节景观植物等。

4. 展示工程：启动博物馆、游客服务中心等建设项目立项，开展展陈设施相关设计、报批并启动建设。

5. 管理工作：完善管理机构和记录档案，开展遗址信息库建设。

6. 考古工作：开展保护范围内考古发掘工作，配合周边区域建设开展考古勘探工作。

第 76 条 中远期实施重点

1. 本体保护：清除破坏贾柏遗址的道路、沟渠，综合遗址公园交通组织规划调整路线。

2. 环境整治：完成建筑风貌整治，完成规划范围内景观建设。

3. 展示工程：完成遗址博物馆、游客服务中心等主要展示设施建设，设置常设展览。

4. 管理工作：形成稳定的管理团队和管理机制，实施专业人员培训；开展遗产常规监测、档案信息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

5. 考古工作：全面完成贾柏遗址考古发掘工作，解决贾柏遗址小石器来源问题，完成贾柏遗址与周边区域文化相关性研究。

第二节 投资估算

第 77 条 估算说明

贾柏遗址保护规划投资估算以近期重点项目为主，中远期估算仅作参考，需结合后续工作的专项详细规划阶段予以落实。

考虑到各项目实际工程量在文物保护工程与环境整治中不确定因素较多，规划估算所列项目工程量和估算单价包含管理、设计等计费，各项目的经费核算应以工程设计文件为准，按照法律程序报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 78 条 投资估算

贾柏遗址项目投资估算约为 24454.74 万元。其中，本体保护工程项目 843.15 万元，环境整治项目 16166.59 万元，展示利用项目 6261.00 万元，考古研究项目 1042.00 万元，管理项目 142 万元。计划近期投资 3521.44 万元，中期投资 3809.00 万元，远期投资 17124.30 万元。

（详见——附表：投资估算表）

第十四章 附则

第 79 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含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指导贾柏遗址保护的法规性和技术性文件。

第 80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 81 条 规划修改

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

对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进行调整或修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对调整规划主要内容的依据和必要性进行论证；
2. 经论证认为确需调整的，向原规划批准部门提出调整申请；
3. 经审查同意后，进行规划调整；
4. 调整后的规划按原审批程序报批、公布。

第 82 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经国家文物局评审通过后，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

与城市建设相关的主要措施内容，应纳入详细规划，并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实施。。

本规划自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投资估算表

项目性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造价合计 (万元)	近期 (万元)	中期 (万元)	远期及不定期 (万元)
本体保护项目	1	保护标识牌	座	15	3000	4.50	4.50	-	-
	2	保护界桩	个	85	500	4.25	4.25	-	-
	3	卫星影像	km²	20	5000	10.00	5.00	5.00	-
	4	防护设备	项	1	30000	3.00	3.00	-	-
	5	道路迁移	m²	1860	500	93.00	-	-	93.00
	6	沟渠迁移	m²	3590	450	161.55	-	-	161.55
	7	断崖加固	m	420	5000	210.00	-	-	210.00
	8	植被清理	m²	85	100	0.85	0.85	-	-
	9	人工绿化	ha	30.6	100000	306.00	20.00	30.00	256.00
	10	安防监控设施	套	1	500000	50.00	50.00	-	—
	小计					843.15	87.60	35.00	720.55
环境整治项目	1	建筑风貌整治	m²	519650	300	15589.50	450.00	200.00	14939.50
	2	建筑拆除	m²	2280	200	45.60	45.60	-	-
	3	构筑物清障	项	1	150000	15.00	10.00	5.00	-
	4	线缆移除入地掩埋	项	1	150000	15.00	15.00	-	-
	5	新建道路	m²	16530	80	132.24	117.24	15.00	-
	6	新建木栈道	m²	5600	200	112.00	—	112.00	-
	7	新建生态停车场	m²	6000	120	72.00	15.00	20.00	37.00
	8	特色景观设计	亩	1115	1500	167.25	50.00	20.00	97.25
	9	环境容量测算	项	1	150000	15.00	15.00	-	-
	10	环境监测计划	项	1	30000	3.00	3.00	-	-
	小计					16166.59	720.84	372.00	15073.75
展示利用项目	1	遗址博物馆	m²	4000	10000	4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2	游客服务中	m²	1000	5000	500.00	350.00	150.00	—

项目性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造价合计 (万元)	近期 (万元)	中期 (万元)	远期及不定期 (万元)
		心							
	3	地表模拟展示	m²	1500	200	30.00	20.00	10.00	-
	4	地表标识展示	m²	11000	50	55.00	35.00	20.00	-
	5	考古现场模拟展示	m²	2000	80	16.00	16.00	-	-
	6	考古体验展示	项	1	5000000	500.00	100.00	300.00	100.00
	7	历史文化廊	m²	2000	800	160.00	30.00	80.00	50.00
	8	特色景观展示	项	1	8000000	800.00	200.00	500.00	100.00
	9	展示标识系统	套	1	2000000	200.00	200.00	-	-
	小计					6261.00	1951.00	3060.00	1250.00
考古研究项目	1	考古调查与勘探	项	1	5000000	500.00	500.00	-	-
	2	考古钻探	ha	850	2000	170.00	70.00	100.00	-
	3	考古发掘	m²	3400	800	272.00	100.00	122.00	50.00
	4	考古成果整理	项	1	1000000	100.00	50.00	50.00	-
	小计					1042.00	720.00	272.00	50.00
管理项目	1	遗址监测平台建设	项	1	800000	80.00	30.00	30.00	20.00
	2	业务培训	年	16	20000	32.00	12.00	10.00	10.00
	3	宣传出版	项	3	100000	30.00	-	30.00	-
	小计					142.00	42.00	70.00	30.00
合计						24454.74	3521.44	3809.00	17124.30